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石龙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一节 自然和经济社会概况	4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7
第三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9
第三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15
第一节 落实国家和省、市战略要求	15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定位	16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1
第一节 底线管控	21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9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31
第四节 加强区域空间协调	34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36
第一节 耕地保护	36
第二节 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39
第三节 乡村振兴	40
第四节 国土综合整治	43
第六章 生态空间	46
第一节 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46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7

第七章 城镇空间	51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51
第二节 产业布局	52
第三节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5
第八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56
第一节 城区范围与规模	56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56
第三节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及管控要求	57
第四节 住房保障	63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与 15 分钟生活圈	66
第六节 蓝绿开敞空间	76
第七节 城市更新	79
第八节 地下空间利用	82
第九节 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管控	84
第十节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及管控	87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88
第九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96
第一节 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96
第二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96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97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97
第五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99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102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102
第二节 城市特色风貌引导	104
第十一章 完善支撑体系建设	109
第一节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109
第二节 健全能源、水利以及市政基础设施	114
第三节 智慧低碳城市	125
第四节 环境保护	127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
第二节 规划编制与传导	2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5
第四节 推进近期行动计划	7
附表	12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12
附表 2 全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13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13
附表 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3
附表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 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14
附表 6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4
附表 7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4
附表 8 水资源平衡表	20
附表 9 中心城区详规单元传导表	20

前 言

石龙区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西部，为平顶山市辖区，1997年建区，属于资源型独立工矿区，新型工业城区。现辖4个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战略部署，落实河南省、平顶山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科学谋划新时代石龙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石龙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构建新格局，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本规划是对石龙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新时期人口与经济发展需求提供更安全、更健康、更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提升现代化空间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和深化上位规划要求，为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各类资源和要素配置，做好发展和保护、底线与安全的关系，强化存量空间盘活，体现节约集约利用的发展要求，紧扣建设全国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示范区、河南省城乡融合创新发展先行区目标任务，建设富裕、美丽、文明、幸福新石龙。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期限为2021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规划范围为石龙区行政辖区，分全城、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全城范围：石龙区行政辖区，下辖4个街道（3个城市社区、23个农村社区）。

中心城区范围：人民路街道整体街道范围（南顾庄村、关庄村、夏庄村、康洼村、何庄村、相厂村），龙河街道整体街道范围（大刘村、下河村、嘴陈村、捞饭店村、贾岭村、刘庄村、大庄村、河湾村），高庄街道高庄村，龙兴街道军营村、赵岭村、棟树店村、许坊村，面积41.57平方公里。

第5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自然和经济社会概况

第 6 条 自然地理格局

石龙区地处伏牛山与外方山夹角处与平原交接处，境内山体众多，山脉延绵、植被繁茂，属浅山丘陵区。地形呈“川”字形分布，地势呈西北高、东南低走势，大体为西北—东南向岗地，均系基岩残岗地貌，风化基岩裸露，呈近似对称分布。西部有娘娘山、青草岭，中部有石龙山、黑鱼山，东北部有祖师庙岭，最高峰娘娘山海拔 528.4 米，最低处位于东南部庙底自然村，海拔 161.4 米。

第 7 条 资源禀赋

1. 土地资源

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石龙区耕地面积 1562.90 公顷，园地面积 167.05 公顷，林地面积 1210.28 公顷，草地面积 344.4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1762.04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42.70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232.55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112.04 公顷。

2. 气候气象

石龙区气候属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以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温气爽，冬寒少雪为特征，年均气温 14.9℃，年平均日照时数 2130.8h，平均日照百分率 47%，最高温

度 42.5℃，最低温度 -17.8℃；年平均降水量 740.3 毫米，年最大降雨量 1473.2 毫米，年最小降雨量 470.1 毫米；年均蒸发量 1784.5 毫米，为年平均降水量的 2.4 倍；年平均无霜期 229 天；全年主导风向为 NNW，频率 9.7%，次主导风向为 ENE，频率为 9.4%，静风频率 14.5%，多年平均风速 2.35m/s。

3.河流水系

石龙区地处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的上游地区，境内河库遍布，形态各异，共有 4 条河流，分别为石龙河、玉带河、黑鱼河、夏庄河。石龙河为辖区最大的河流，属沙颍河水系大浪河支流，由西北向东南贯穿全境，由龙兴街道军营村出境进入鲁山县，在石龙区境内流域面积为 22 平方公里，境内长约 12.8 公里，宽 20 米 ~ 30 米；黑鱼河全长 3.8 公里，属石龙区境内季节性河流，为石龙河支流，河流源头为南顾庄村，流经捞饭店村、捞饭店水库、大庄村，在军营村汇入石龙河；玉带河（又称南顾庄后河）为宝丰县玉带河支流，河床平均宽 8 米，为常年河；夏庄河为宝丰县玉带河支流，属季节性河流，在石龙区境内长 5.5 公里，河流源头为后岭村，流经何庄村、夏庄水库、夏庄村，在河湾村出境流入宝丰县河陈水库。境内有关庄、下河、大刘、群英、夏庄、何庄、捞饭店、山高、孙岭 9 座小型水库。除关庄、夏庄水库外，其余水库因地下煤炭开采造成渗漏，不能正常蓄水。

4.生物资源

石龙区丘陵面积大，历史上属于森林茂密区，近年来由于煤炭工业的发展，人类活动的加剧，原始森林遭到巨大的破坏，目前，绝大部分已被栽培植物所替代。北部主要农作物为小麦和玉米，其它农作物为黄豆、绿豆、红薯、瓜果和蔬菜。

5.矿产资源

石龙区煤炭、石灰石资源丰富，是平顶山三大煤田之一、河南省主要煤炭开采地和输出地。煤炭、水泥用灰岩为石龙区的优势矿产，集中分布，易于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区内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零星分布，勘查程度低，不易规模化开发利用。经过 50 多年的大规模开发利用，石龙区资源已经濒临枯竭，截至 2020 年底，查明资源量矿种 2 种，分别为煤、水泥用灰岩。煤炭矿产地 3 处，查明储量 15385 万吨，保有资源量 4346 万吨；水泥用灰岩矿产地 1 处，查明储量 13869 万吨，保有资源量 13597 万吨。

6.文化资源

石龙区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区内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分别是白朗墓、元次山墓；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分别是火龙岗祖师庙遗址、樊钟秀故居、陈庄古瓷窑遗址、高家大院、龙凤云妆观遗址、节孝碑；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分别是双堂庙、龙凤三观庙、黑鱼桥、慈恩寺、云台观、许坊化石点。

第 8 条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根据 2020 年末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统计，石龙区常住人口 4.3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37 万人，乡村人口 0.9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7.61%。

2020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8.89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89608 元/人。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2.3%，经济增速略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3.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3%。全区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9 年的 1.1: 60.0: 38.9 变化为 1.4: 57.5: 41.1，第三产业增加值稳步提升。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第 9 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1.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石龙区不涉及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生态保护重要区占全区总面积的 4.83%，主要分布在高庄街道、龙河街道刘庄村和龙兴街道泉上村，重要的生态功能是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一般区占全区总面积的 95.17%，全区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较小，生态保护压力较小。

2.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石龙区总体农业生产条件较好。农业生产适宜区占全区总面积的 71.98%，表现为地势平坦，土壤质地优良，耕作条件较好；农业生产一般适宜区占全区总面积的

24.17%；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占全区总面积的 2.18%，表现为坡度过大，光热条件差，不适宜区主要分布在西南部山区的宋坪村、山高村、张庄村。

3.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全区城镇建设适宜区占全区总面积的 48.08%，分布在中北部区域；一般适宜区占全区总面积的 40.64%；不适宜区占全区总面积的 8.98%，分布在西南部的采矿塌陷区和东北部区域。

全区农业生产适宜区和城镇建设适宜区高度重叠，水资源是制约农业和城镇发展的最主要因素。

第 10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1.农业生产承载规模

依据水、土地资源约束下的承载规模评价结果，按短板原理，取水、土地资源约束下的最小值作为石龙区农业生产最大承载规模。石龙区农业生产承载规模为 49.33 平方公里，现状耕地规模 15.63 平方公里，已开发比例为 31.68%。

2.城镇建设承载规模

依据水、土地资源约束下的承载规模评价结果，按短板原理，取水、土地资源约束下的最小值作为城镇建设最大承载规模，石龙区最大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为 17.91 平方公里。石龙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未超载。

第三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第 11 条 现状问题

资源要素保障不足。石龙区耕地后备资源匮乏，城镇化工业化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对全区耕地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难度大也使耕地保护与城乡建设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空间不足，开发区产业发展良好，目前已入驻各类企业 43 家，且多个项目亟待入驻，用地需求不断扩张，但区内塌陷区、山丘岗地等分布广泛，导致开发区内可利用的建设用地紧张，东部边界形状不规则，地块零碎，不便于布局大型产业项目，未来产业链提升、产业集群壮大发展，用地需求将大幅增长，现有发展空间已不能满足发展需要。

城市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石龙区作为典型的资源型城市，全区矿产资源开采和煤炭相关的重化工产业占比高，经济和社会发展受到国家和全省的政策调控影响大；开发区内部目前以煤化工和建材等传统产业为主，能耗、污染较大，在生态文明发展理念下，化工行业的发展受环境制约较大；产业面临链条延伸，创新发展资源不足，石龙区面临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

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不足。目前对文化资源保护力度不足，文化资源尚未转化为产业优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缓慢，产品吸引力、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度、旅游要素配套等

方面存在较大短板。

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突出。城乡生活圈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完善，缺少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设施，现状设施建设标准普遍较低；城区道路网密度较低，公共交通与慢行交通建设滞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不匹配，管网布局不合理。开发区内重制造，轻服务，重项目，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产业发展的需求。

第 12 条 发展机遇

工业基础雄厚。辖区矿产资源丰富，经勘探已发现能源矿产、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有色金属等 4 大类 12 个矿种，其中探明原煤储量 1.54 亿吨、水泥用灰岩储量 1.39 亿吨。境内煤炭在唐宋期间已有开采，新中国成立以来开始大规模建矿开采，并一度作为平顶山市乃至河南省主要的煤炭输出地。近年来，石龙区积极推动工业经济由地下向地面转移，形成以中鸿煤化、东鑫焦化为龙头的煤化工产业集群，以瑞平水泥、嘉北科技为代表的新型建材产业集群，以东方碳素为引领的碳基材料产业体系，风光电新能源及压缩空气储能、医药中间体等新兴产业“多元竞发”，主导产业明晰、配套产业互补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作为承接产业转型升级的平台，是河南省化工产业园区之一，2018 年 2 月入选国家开发区名录。

区位条件优越。对外交通突出，拥有多条对外交通路径。周边与宝丰县、鲁山县相邻，距平顶山新城区 30 公里，平石快速路直连直通。国道 207 穿境而过，省道 324、省道 520 贯穿全境，平煤铁路货运专线横贯东西。距鲁山机场、郑（郑州）万（重庆万州）高铁和郑（郑州）栾（栾川）高速平顶山西站、宁（南京）洛（洛阳）高速宝丰站均不足 20 公里。正在建设的焦（焦作）唐（唐河）高速途经石龙区并设有出入口。日趋完善便捷的交通网络，为加速推动平石一体化，主动融入郑州都市圈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政策机遇。2013 年，石龙区被列为第一批全国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试点之一。近年来，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改造试点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矿区转型发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河南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三区一群”建设，平顶山市委、市政府继续扶持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全力支持石龙区棚改项目以及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围绕传统产业延链补链、升级改造、发展壮大；积极培育接续替代产业，立足区域石墨碳素产业的资源、市场等产业基础优势，积极承接平顶山市中心城区的产业转移，使其成为推动石龙区产业发展的动力。通过石龙的产业建设，调整城区的产业结构，形成合理的分工，为石龙区建设全国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示范区打下深厚的基础。

2021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提出在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上，要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已有矿山改造升级力度，新建、扩建矿山全部达到标准要求。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与下游行业耦合发展，支持资源型企业的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引导资源富集地区转型发展，支持资源枯竭地区可持续发展，加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推动资源型地区绿色发展，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第 13 条 风险挑战

1. 区域内建设活动受地质灾害影响较大

依据《平顶山市辖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评价》成果，石龙区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划分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3 个级别的区域。高风险区范围共 0.91 平方千米，位于西南部青草岭地裂缝沿线和大口子段地面塌陷，涉及高庄街道宋坪村、山高村和张庄村，青草岭地裂缝沿线高风险区内发育有地裂缝隐患 1 处，地质灾害密度为 $4.55 \text{ 个}/\text{km}^2$ ；大口子段地面塌陷高风险区内发育有地面塌陷隐患 1 处，地质灾害密度为 $1.45 \text{ 个}/\text{km}^2$ 。中风险区范围共 31.31 平方千米，位于区域北部南顾庄-康洼村、关庄-夏庄村和区域中部地区，以及东南部张庄村局部区域，南顾庄村中风险区内发育有地面塌陷 1 处，地质灾害密度

为 0.63 个/km²；关庄-夏庄村中风险区内到目前为止，没有地质灾害发生，也没有地灾灾害隐患发育；区域中部中风险区内发育有地面塌陷 7 处、滑坡隐患 3 处、崩塌隐患 2 处，地质灾害密度为 0.40 个/km²；张庄村中风险区内发育有滑坡隐患 1 处，地质灾害密度为 55.56 个/km²。低风险区位于区域东北部和东南部张庄-泉上村，区域东北部低风险区内到目前为止，区内没有地质灾害发生，也没有地灾灾害隐患发育；张庄村东南部低风险区内发育有滑坡隐患 1 处，崩塌隐患 1 处，地质灾害密度为 0.19 个/km²。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石龙区境内共存在 1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其中滑坡隐患 5 处、崩塌隐患 3 处、地裂缝隐患 1 处、地面塌陷以及地面塌陷隐患 9 处，地面塌陷成为全区最主要的地质灾害类型。老城区存在一处地面塌陷灾害隐患点，分布于南顾庄地区，为中风险。开发区范围内，存在一处地面塌陷灾害隐患点，分布在孙岭水库南侧，为中风险。

石龙区南部存在采煤塌陷区 6.99 平方公里，主要位于西南部的宋坪村、山高村、张庄村以及东南部的大庄村、军营村、棟树店村。

2.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压力大

生态保护重要区内现有若干采矿权，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需要进一步协调。作为传统的资源型城市，资源

开采和能源化工主导产业给区内生态安全带来风险，区内国家、省重点控制的排污企业有4家。长期以来，采矿业的发展导致生态环境的破坏，有些山体虽然进行了矿山修复，但已经很难恢复到原貌，原有的山脊线、植被、地下水层等均被破坏，未来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保护是一种挑战。全区建设用地较为破碎，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压力较大。

第三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落实国家和省、市战略要求

第 14 条 落实建设淮河生态经济带国家战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积极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节约保护水资源，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完善水资源保护体系；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提高城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促进再生水利用，创建节水型社会；实施露天矿山、废弃矿山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绿色矿山。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蓝天保卫、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行动，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提高环境治理水平。

第 15 条 对接郑州都市圈，积极承接区域产业转移

石龙区位于郑州都市圈宁（南京）洛（洛阳）通道，强化与郑州、洛阳、平顶山中心城区的联系，积极承接产业外溢，推进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传统产业延链补链，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装备制造、能源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形成产业附加值高、核心竞争力强、特色优势明显的现代工业体系。

第 16 条 联动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共同推进平宝叶鲁 郏一体化发展

石龙区位于平顶山“一核一圈两轴三区多节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中的一圈——平宝叶鲁郏城镇密集区, 加强与周边宝丰、鲁山、叶县、郏县之间的联系, 着力推动生态空间、产业功能、基础设施、污染防治、城乡格局五大方面一体化。严格保护石龙河等生态重点地区, 维护良好生态本底, 共同构筑区域生态基底, 协同建设区域生态廊道。加强产业分工协作, 实施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将石龙建设成为平顶山西部新型工业城区和平顶山重要的能源化工与新材料生产基地。加快推进区域大通道建设, 统筹布局客货运交通枢纽。加强与周边鲁山县、宝丰县以及大营镇、前营镇、商酒务镇、张八桥镇、梁洼镇的交通联系通道建设, 强化交通纽带。推动水体环境整治, 开展矿山修复和环境治理, 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共同构建产城景融合城市, 推进重大设施跨界共建共享。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定位

第 17 条 总体定位

主动对接融入郑州都市圈, 以河南省西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独立工矿区和开发区建设为依托, 充分发挥地缘优势、产业优势和城区体制优势, 带动辐射周边鲁山、宝丰相邻乡镇, 集聚整合区域资源, 提升互联互通能力,

适时扩大城区规模，不断完善城市功能，进一步增强城市竞争力和影响力，把石龙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安定、环境优良、服务一流、具有较强辐射能力和较大带动能力的平宝叶鲁郏一体化地区重要节点城市。

第 18 条 城市性质

石龙区 2013 年入选国家发改委第一批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工程试点，基于石龙区自身产业基础和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典型特质，将石龙区城市性质定为：全国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示范区，平顶山西部新型工业城区，生态休闲宜居小城市。

第 1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2025 年，处于转型发展、功能完善阶段。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的协调性大幅提升，人与自然关系日趋和谐，生态、粮食、资源保障、工业化水平明显增强，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形成产业附加值高、核心竞争力强、特色优势明显的现代工业体系，平顶山西部现代化新型工业城区基本形成。

2035 年，处于特色凸显、实力提升阶段。国土保护与开发格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步协调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融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区域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建成全国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示范区、生态休闲宜居小城市，形成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2050 年，处于发展成熟、能级跃升阶段。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生态、生产、生活融合发展，全面建设成为具有较强辐射能力和较大带动能力的平顶山高质量转型发展重要增长极，成为河南省城乡融合创新发展先行区。

第 20 条 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中落实河南省和平顶山市上位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并围绕石龙区发展定位，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构建指标体系，包括 27 项规划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7 项，预期性指标 18 项，建议性指标 2 项（详见附表 1）。

第 2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坚持底线思维，坚守耕地和生态安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并落实到图斑地块，制定严格的管控措施，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办法，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和监管。

2.提高用地效率，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开展耕地集中连片整治，破解耕地碎片化问题，推动小田变大田；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挖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为特色产业规模发展、城区壮大腾挪空间。加快塌陷区、废弃矿区改造和村庄搬迁，盘活闲置低效用地，腾挪适量建设用地指标和建设空

间，为农村居民点建设和乡村公共服务、乡村基础设施、农村产业预留用地提供条件。

3.注重培育动能，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坚持立足基础、发挥优势和突出特色，积极承担平顶山市产业转移，推进关联度较高的产业链建设，构建煤化工、新型建材全产业链。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培育高端化智能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主导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实施产业园区循环化高效化改造，提高制造业信息化服务化水平，形成产业附加值高、核心竞争力强、特色优势明显的现代工业体系。

4.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强化人居环境提升

坚持城乡一体推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棚户区改造项目，统筹推进农村社区集中整治、独立工矿区搬迁安置等工作，不断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增强承载能力、提升城区品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有序引导农村居民点集聚，优化选址与布局，防止大拆大建和无序扩张，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实施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因地制宜确定乡村建筑总体风貌，推动镇村风貌改造提升，提高宜居品质，建设美丽乡村。

5.壮大城区规模，引导资源要素向城区集聚

推动人口、产业、设施等资源要素向城区集聚，通过合理挖掘拓展发展空间、引导产业集聚、培育特色产业等措施，增强经济、人口等集聚承载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石龙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业态与城市功能提升有机结合，加快推进产业策划，形成招商图谱，实施精准招商，引进一批现代商贸、专业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制造业配套服务等新型城市经济业态。完善城区商务、文化、休闲、餐饮、酒店、娱乐、住宿等功能，做好存量资源配置和转型再利用，增强高端服务业要素资源承载力。吸引相关产业的上下游企业和信贷、融资、咨询、物流、会展、孵化等各类专业服务企业入驻，不断改善和优化区域整体商务环境。坚持高标准、高起点开发建设商务楼宇，引导总部商务、文化休闲、商贸餐饮等产业实现特色集群发展。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强化历史文化保护线、矿产资源控制线。以三条控制线为底线，统筹全域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引导和细化落实。

第一节 底线管控

第 22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的原则，落实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任务。规划期内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12.25 公顷（2.27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1512.25 公顷（2.27 万亩）；全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895 公顷（1.34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95.84 公顷（1.34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在全区南部丘陵地区，以及西北部何庄村、相厂村，东北部嘴陈村，东部河湾村。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经依法划定后，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规

划实施期间，符合占用规则的可以占用，需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专栏 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规则	
耕地和 永久基 本农田 保护红 线划定 规则	<p>1.耕地保护目标划定规则</p> <p>(1) 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2021 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目标：</p> <p>①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现状耕地，包括稳定耕地、不稳定耕地。</p> <p>②原则上不考虑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图斑，确需增加的，必须是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镇村范围外的新增耕地。</p> <p>③2020 年度为耕地、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非耕地的，原则上应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对于其中已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可将补足后的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原耕地不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先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后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处置到位，动态调整。</p> <p>(2) 以下情形经举证说明理由，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p> <p>国家规定现状耕地的 6 种情形：</p> <p>①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包括征收土地和增减挂钩建新区耕地。</p> <p>②根据 2014-2020 年已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和要求，在“三调”耕地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但尚未成林、成草的耕地；在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之外，地方自行安排的退耕还林还草（包括已实施但未成林和未实施的）范围内的耕地，带位置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规划期内，结合“进出平衡”要求按程序进行调整。</p> <p>③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p>

	<p>占用尚未实施的，通过套合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取的耕地。</p> <p>④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p> <p>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p> <p>⑥河湖范围内根据淹没频次经认定需退出的耕地，以水利部门确认的范围为准，需提供水利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意见和矢量范围。</p> <p>其他 5 种情形：</p> <p>①市级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含增减挂钩建新区）范围内的耕地，未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p> <p>②补充耕地储备库内结余的耕地。</p> <p>③灾毁耕地。</p> <p>④增减挂钩结余指标。</p> <p>⑤其他不稳定耕地。</p> <h3>2.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h3> <p>（1）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p> <p>①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p> <p>②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p> <p>③蔬菜生产基地；</p> <p>④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p> <p>⑤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p> <p>⑥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p> <p>（2）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属于以下 5 种情形的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p> <p>①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以《河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为准。</p> <p>②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革命老区振兴、灾后重建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举证材料需明确项</p>
--	---

	<p>目名称、规模、批准文件并附项目矢量数据。以发改、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具体项目范围为准。</p> <p>③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或已经专家论证、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p> <p>④《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确定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以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数据为准。</p> <p>⑤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2021年为非耕地的，举证可以调出。</p>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p>1.耕地管理规则</p> <p>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p> <p>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p> <p>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验收。</p> <p>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p>

	<p>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2.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p>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	---

第 2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740.20 公顷，新增城镇建设空间 97.26 公顷。集中分布在全区中北部，包括现状及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依法合规设立的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家、省、市确定的重

大建设项目用地等。石龙区城镇开发边界均位于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

城镇开发边界内涉及地下矿产开采和采空塌陷区的区域，必须按照相关法规条例和技术规范开展专项评估、评价，确定地基稳定区和可建设用地范围；根据地质灾害专项评估、地质稳定性评价等评价评估结果，消除风险或降低风险至满足可建设条件后，方可启动下位规划与建设。

专栏 4-2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	<p>1.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不得侵占和破坏山水林田湖草的自然空间格局，避让重要山体山脉、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等。</p> <p>2.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避让连片优质耕地和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p> <p>3. 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p> <p>4.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避让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涉及以上范围的，需提供相应的保护区范围和批准文件。</p> <p>5. 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以省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为控制，采用合理的农业、生态、城镇用水结构和用水标准，合理确定可承载的城镇人口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作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重要依据。</p> <p>6. 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考虑各类限制性因素，测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潜力。</p> <p>7. 保障城市发展的基本生产生活需求，落实重大民生和基础设施用地。</p>

	<p>8.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保留一定的农业和生态空间，发挥城市周边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和连片优质耕地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作用，促进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布局。</p> <p>9.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高压走廊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便于识别、便于管理。</p> <p>10.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p>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p>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p> <p>2.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第 24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是对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进行空间管控、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范围边界。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由国家法律法规、国际公约认定公布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范围边界，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管控范围边界。

全区现有 14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 2 处省级文保单位：
白朗墓、元次山墓；6 处市级文保单位：火龙岗祖师庙遗址、樊钟秀故居、陈庄古瓷窑遗址、高家大院、龙凤云妆

观遗址、节孝碑；6处区级文保单位：双堂庙、龙凤三观庙、黑鱼桥、慈恩寺、云台观、许坊化石点。规划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界线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总面积39.74公顷。持续推进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公布工作，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由文物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

历史文化保护线按《文物保护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管控。禁止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依法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

加强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环境的生态保护、修复、监测等空间管控和引导措施。在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的农业空间中，加强传统耕作及水利技术沿用、水土保持、灌区协同等的综合治理。

避免集中建设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石龙区历史文化保护线与永久基本农田存在重叠情况，省级文保单位元次山墓的文物保护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有较多重叠，区级文保单位慈恩寺、云台观的文物保护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存在一定面积的重叠，需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明确协调管控要点。

第 25 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石龙区位于国家规划矿区——宝丰关岭-鲁山韩梁铝土矿矿区，矿区在全区内所占面积达到 49.20 公顷，规划将其纳入矿产资源控制线管控。

对于国家规划矿区，优化矿业布局，实行统一规划，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矿区内主矿种开发准入条件，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为升级能源资源基地提供支撑。

专栏 4-3 矿产资源控制线管控原则

保护范围内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床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对当前技术、经济或生态环境条件下暂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床进行保护。加快推进矿产地储备工程，着力构建产品、产能和产地“三位一体”的储备体系。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6 条 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平顶山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以街道办事处为单元细化全域主体功能分区。石龙区四个街道办事处的主体功能区定位均为城市化地区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石龙区位于平顶山市中部城镇密集区，中心城区强核提能级并联动平顶山市、宝丰、叶县、鲁山、郏

县中心城区，促进一体化、同城化发展，共建平顶山半小时城镇圈，推进城镇空间宜居宜游、生态环境共保共享、产业功能兴业兴城、城乡网络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第 27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构建“一廊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廊”指沿石龙河生态廊道。加强石龙河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其生态景观效果，形成贯穿全区重要的生态景观廊道。

“三区”指石龙河以南生态农林休闲旅游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中心城区生活服务区。生态农林休闲旅游区以生态综合整治为先手，以土地整理、生态修复、提升公共设施建设水平、改善人居环境为重点，构建现代化的农业体系和产业结构，在生态修复的过程中，核心区功能由矿区向具有旅游休闲功能的景区转变。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在升级现有煤化工和新型建材等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战略新材料和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数字经济等产业，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加强与重点高校和院所合作，加快培育创新引领性龙头企业和研发机构，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带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实现创新驱动开发区转型提质发展。生活服务区坚持

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构建全覆盖、均等、便利、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宜居幸福城市。完善重大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安全韧性城市。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调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石龙区共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四类国土空间功能分区。

第 28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农田保护区

划定农田保护区占全域总面积的 17%。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2.生态控制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占全域总面积的 6%。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3.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面积占全域总面积的 30%。城镇开发边界

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在城镇发展区内打造宜居城市，提升环境品质，重点投放公共服务设施。

4.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占全域总面积的 47%。分布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占全域总面积的 4%，是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一般农业区占全域总面积的 26%，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

林业发展区占全域总面积的 17%，是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不得擅自转变用途。

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禁止非农建设项目无序分布，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经法定程序报批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严格控制农地转为建设用地，不得随意占用或荒芜农用地；严格保护该区域内的耕地，不

得减少耕地面积；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点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耕地等，需求法定程序报批；允许按照市场需要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不允许在陡坡区、水土流失区等生态脆弱区及其他规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耕地、林地和牧草地。

第 29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1.农用地结构调整

严格保护耕地，适度开发与现状耕地集中连片的未利用地。引导即可恢复和可工程恢复的园地、林地等土地逐步整理恢复为耕地。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合理安排绿化，推进以村庄空闲地为主的防护林建设。积极引导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至 2035 年，全区耕地面积不低于 1512.25 公顷，园地面积逐步降低，林地面积不低于 1210.28 公顷。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建立城镇用地与村庄用地挂钩机制，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推动建设用地指标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2035 年全区城镇用地、村庄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规模分别不超过 1740 公顷、336 公顷、156 公顷、172 公顷。城镇用地增加面积不超过 1525 公顷，村

庄用地减少面积不少于 1209 公顷，减少的村庄用地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村庄。

3.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严格保护石龙河水域等生态空间，保持石龙河、黑鱼河、玉带河、夏庄河等重要河流水系面积稳定。

第四节 加强区域空间协调

第 30 条 与中心城市协调

石龙区位于郑州都市圈宁（南京）洛（洛阳）发展轴上，应借势国家重点发展廊道，加强跨区域产业协作，结合自身资源特点，培育发展新材料、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快城镇化与工业化进程。发挥空间优势，通过高速、国省道、高铁等快速交通积极对接郑州都市圈，激发经济活力，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提高城镇化发展水平。联动平顶山市中心城区，促进一体化、同城化发展，融入平顶山半小时城镇圈。

第 31 条 融入平宝叶鲁郏城镇密集区

石龙区位于平宝叶鲁郏城镇密集区，加强与周边鲁山、宝丰、郏县之间的联系，着力推动生态空间、产业功能、基础设施、污染防治、城乡格局五大方面一体化。

生态空间一体化：共同构筑区域生态基底，协同建设区域生态廊道。严格保护石龙河、区内 9 座水库等生态重点地区，维护良好生态本底。依托河流、沟壑、交通廊道

等构建城市组团间的隔离绿带，建设具有区域意义的生态廊道。

产业功能一体化：加强产业分工协作，实施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培育大型企业集团，将石龙建设成为平顶山西部新型工业城区和平顶山重要的能源化工与新材料生产基地。

基础设施一体化：加快区域大通道建设，统筹布局客货运交通枢纽。加强与周边鲁山、宝丰以及大营、前营、商酒务镇、张八桥镇、梁洼镇的交通联系通道建设，通过G207改线工程，提升国道功能，高效对接鲁山县和汝州市，强化交通纽带，共同打造依托山水的丘陵农业经济。

污染防治一体化：推动水体环境整治，开展矿山修复和环境治理，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城乡格局一体化：构建一体化组团城市空间形态；共同构建产城景融合城市，推进重大设施跨界共建共享。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农业空间是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空间和农村居民的生活空间。

第一节 耕地保护

第 32 条 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

落实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遵循“占多少，补多少”、“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原则，实现耕地数量和质量上的整体平衡，对耕地实行用途管制，落实“进出平衡”。

规划期内补充耕地 437.63 公顷，其中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83.20 公顷，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333.8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20.62 公顷。规划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和重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面积约为 250.46 公顷，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优化补充耕地途径，补充耕地任务以区内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和省域内调剂为辅，确保规划期内报批用地落实占补平衡。

第 33 条 耕地布局优化和质量提升

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治理耕地污染，修复耕地土壤环境。对建设占用的优质耕地进行表土剥离再利用，剥离的耕作层主要用于新开垦耕地和中低产田改良、被污染耕地治理、矿区土地复垦、城市绿化等。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有效保护优质耕地，逐步提高现有耕地质量。改造区域位于高庄村、何庄村、军营村。

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对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实施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提高耕地质量；通过实施工程、植物和耕作措施，发展生态农业，建设高标准农田，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通过综合治理，减少面源污染和河道淤积，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加快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聚化。改造区域位于高庄村、关庄村、何庄村。

第 34 条 耕地用途管控

严格控制一般耕地在农用地范畴内转换用途，对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要实行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确保一般耕地数量不减少。

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禁止占

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以及从事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罚措施。

第 35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为首要任务，建设满足机械化耕作要求的高标准田块，进行田、水、路、林、电的综合治理。通过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等提高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土地利用率和耕地产出效能，改善管理条件及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

到 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50 公顷，到 203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200 公顷，主要分布在何庄村、相厂村、嘴陈村和石龙河南部，力争在规划期末，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36 条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不低于 8.96 公顷，主要分布在嘴陈村、何庄村，优先将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高标准农田和其他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二节 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第 37 条 农业空间格局

按照“龙头企业—产业园—产业链”培育发展模式，围绕富硒农产品开发、优质红薯、林果业、农牧循环、艾草业等产业，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延链、补链、强链行动，着力打造特色产业链，积极培育主导产业，推动区生态农业发展。

农业发展的空间布局确定为“两区多园”：“两区”为北部现代化粮食作物种植区、南部特色农业种植区，“多园”为多个现代化粮食作物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产业园。

第 38 条 优势特色农业布局

巩固东部基本农田区域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生产，培育东部现代化粮食作物产业园；利用南部坡地和复垦土地，通过优惠政策引进专业化农业公司，培育南部特色农产品产业园。

立足现有猪、羊、鸡等养殖产业，发展适度规模化经营，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畜牧业规范有序发展，重点支持昱祥农牧公司、众鸣农牧公司、龙兴养殖公司等规模企业发展，稳定全区养殖规模和肉蛋产量，提高“菜篮子”就近供给能力，支持农牧结合的循环农业发展模式，鼓励养殖企业规模化租赁耕地或与规模种植大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消纳发酵后的动物粪便。支持龙兴养殖公司“百亩千头生态示范方”生猪养殖模式，大力发展战略种养

结合基地。

因地制宜发展林木、林果和林下经济，支持荒山承包大户发展优质林果业，培育建设2~3个林业经济示范基地。

充分发挥龙艾园艾制品公司龙头带动作用，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广大农民发展艾草种植。支持龙艾园艾制品公司发展壮大，拉长产业链条，新上健康疗养项目、艾精油生产项目，增加产品附加值和企业效益。形成“艾草种植—艾制品生产—健康疗养”全产业体系。

第三节 乡村振兴

第39条 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用地保障

发展壮大高效特色农业。大力发展优质小麦、优质果蔬、优质红薯和优质艾草等优势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大力发展禽肉加工、生猪加工和艾草加工。以优质特色高效作为农业生产的主抓手，不断厚植农业生产比较优势。

培育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顺应城乡居民消费拓展升级趋势，充分挖掘周边乡村生态涵养、民俗文化、历史文化、田园风光等特色资源，培育乡村休闲观光、健康养生、农事体验、创意农业、田园文创等新产业，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结合村庄搬迁计划，将城镇开发边界外原有的部分村庄建设用地进行整合改造，作为未来乡村新产

业新业态用地。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集聚发展。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发挥园区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相互融合。

发展乡村旅游业。依托洛宛古道文化、泉上村元吉文化、许坊村红色文化、石龙河自然生态等资源，发展特色民俗文化。发挥农村特色种植、特色养殖资源，打造一批休闲农业精品园区。

第 40 条 村庄分类及布局

石龙区全域范围内共有 23 个行政村，目前因为开发区建设和化工园区建设已经搬迁和正在搬迁的村庄有大刘村、关庄村 2 个行政村，因为受地质灾害影响已经搬迁和正在搬迁的村庄有南部的山高村、张庄村、宋坪村 3 个行政村，结合村庄发展潜力和限制性因素分析评估情况，对全区 23 个行政村按照城郊融合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三种基本类型进行明确分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是中心城区（含开发区、工矿区）建成区以外、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庄。这类村庄位于城镇主要拓展方向上，能够承接城镇外溢功能，居住建筑已经或即将呈现城市聚落形态，村庄能够共享使用城镇基础设施，具备向城镇地区转型的潜力条件。规划将人民路街道相厂村、何庄村、康洼村、南顾庄村、夏庄村、关庄村，龙河街道嘴陈村、大刘村、下河村、河湾村、捞饭店村、

贾岭村、刘庄村、大庄村，龙兴街道军营村、赵岭村、棟树店村、许坊村以及高庄街道高庄村共19个行政村识别为城郊融合类村庄。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城市功能布局调整，此类村庄应纳入城市统一管理，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融入城市功能网络。此类村庄建设应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应加快与城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强与城市道路系统的衔接，提升道路等级。

整治改善类村庄是目前特色不凸显、集聚不明显的村庄。规划将龙兴街道泉上村识别为整治改善类村庄。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保持原有规模的基础上，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补齐公共设施短板，对残旧房屋、废弃宅院等进行合理利用，使村容整洁、道路通达、环境卫生、适宜居住，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搬迁撤并类村庄主要是因自然灾害多发、生存环境恶劣、生态环境脆弱，受严重安全威胁需要搬迁的村庄。规划将高庄街道宋坪村、山高村、张庄村3个行政村识别为搬迁撤并类村庄。规划期内有序实施村庄搬迁和村民安置区建设。

优化村庄布局。在村庄规划建设时，应尊重村庄空间

格局和自然脉络，顺应区域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业景观等环境，延续村庄传统空间格局、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坚持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统筹做好村民住房建设规划布局，既要避免千村一面，又要防止大拆大建和乡村景观城市化。

第 41 条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基础设施完善

衔接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及各类示范村建设，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立足农村、问需于民、持续推进的原则，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长效化为导向，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切实提升村容村貌，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改善。

按照河南省村庄规划要求，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建设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满足人的衣食住行等基本需求。结合村庄实际情况配置如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村务室、村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小学、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体育活动场所等服务要素。

第四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42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及策略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

面”战略布局，强化国土空间管控，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整合资源，以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为载体，通过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使用、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项目，分区域分模式实施综合整治重大工程以修复国土功能，进而提高国土开发利用的效率和质量，推动形成“农田集中连片、城镇品质提升、生态宜居宜业”的美丽国土新风貌。

第 43 条 加快推进农用地整治

加快实施农用地整治。以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为目标，开展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的基础上，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逐步改善耕地生态环境。以石龙区大刘、大庄、高庄、关庄、何庄、河湾、贾岭、军营、康洼、捞饭店、榆树店、刘庄、南顾庄、泉上、山高、宋坪、下河、相厂、夏庄、许坊、张庄、赵岭、嘴陈共 23 个村庄的“工程恢复”地类为整治重点区域开展农用地整治工程。规划期内补充耕地 333.81 公顷。

第 44 条 统筹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坚持统筹规划、明晰产权、利益共享、规范运作的原则，围绕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保障城乡发展、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用地需求，坚守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原则，依照石龙区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为指引，

统筹实施大刘、山高、关庄、张庄、宋坪 5 个搬迁村庄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规划期内补充耕地 20.62 公顷。

第 45 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按照“有效保护、有序开发”和“三保一高”的总体要求，促进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以“其他草地”地类为基础，适度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有序实施山高村、张庄村、泉上村 3 个村庄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程。规划期内，通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83.20 公顷。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第 46 条 构建连山达水的区域蓝绿空间

依据生态重要性和生态敏感性分析，规划形成“一河九库多点”生态保护格局。

一河：为石龙河生态廊道，划定石龙河河道保护范围，修复水体生态，做好堤岸生态绿化打造小流域生态圈。

九库：以区内关庄水库、下河水库等 9 座小型水库为依托，划定水资源保护范围，保护水库水资源环境。

多点：为龙湖公园等重要的公园绿地，在城乡建设中对生态空间进行管控。规划在石龙河两侧，按照矿区变景区的总体思路，规划培育多个具有休闲运动、健康疗养、旅游等功能的公园绿地，各个公园承担多种修复职能。

第 47 条 巩固西部生态屏障功能

以西部秦岭—伏牛山余脉为主，积极开展历史遗留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水土保持林建设，减少因矿山开采而造成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污染，提高生态屏障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的生态功能。

与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衔接，对划定的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落实相应的管控要求。石龙区一般生态空间位于西部青草岭区域，该区域内开发

活动的管控要求为：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加速石龙区生态安全格局的形成，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建立明确责任管理制度，防止对生态系统的破坏，保护良好的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对受损生态系统进行修复，构建生态廊道和重要节点，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工程、林业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人工修复措施，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

第 48 条 森林生态修复

推动天然植被恢复与林区修复，实行绿化造林，治理水土流失等问题，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

商品林，促进生态景区旅游与特色林业经济的良性发展。

遏制林地退化，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防止并减少森林土地退化；对已经退化为疏林地、灌丛和荒山荒地的有林地，有针对性地规划和实施退化林地修复工程，在郁闭度低的林地见缝插针补植树苗，改造低效林，提升林分质量。加大人工林培育工作，提高全区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资源分布的均衡性。规划期内，推动天然植被恢复与林区修复，实行绿化造林，治理水土流失等问题，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第 49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坚持保护保育、自然恢复为主，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为辅，加强天然植被恢复与林区修复，强化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提升生态屏障功能，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大力培育典型森林景观，增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强自然教育、旅游服务设施、生态体验服务设施建设，丰富各类生态系统产品，提升公园绿地生态系统服务供给能力。充分考虑开发建设活动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不利影响和破坏，并制定相应控制措施。防止以“改造荒山”、“旅游开发”等名誉实施毁林造林，以及由于经营不善造成森林大面积衰退，导致生态环境恶化，威胁人类生存空间，切实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护生态平衡。

第 50 条 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

坚持“四水同治”，对石龙区全面实施水环境治理和水系连通工程，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畅流、活水、管理等综合措施，实施石龙河 1.5 公里深度治理工程和玉带河 5.4 公里深度治理工程，河道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实施石龙区水系连通工程，构建水清河畅的水系河网；实施水库加固建设和污水排放控制、水资源保护以及生态公园建设等措施，到 2035 年，石龙区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5%，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 100%。

第 51 条 矿山生态修复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修复。开展历史遗留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矿产集中开发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实施矿区综合整治工程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解决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土地资源压占与破坏、水土流失、林草破坏、土地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问题，减弱水土流失强度；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格局进一步优化，矿业经济发展更加健康；鼓励新增建设用地与复垦土地挂钩置换，推广应用土地复垦新技术，提升复垦土地生态功能，强化后期管控，使矿山生态环境从根本上得到改善。

规划期内，全面推进历史遗留矿区损毁土地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矿产集中开发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实施矿区综合整治工程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矿山环境恢复

治理面积 218.38 公顷（其中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4 个，治理面积 17.75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200.63 公顷），消除崩塌、滑坡、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隐患。到 2035 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格局进一步优化，矿业经济发展更加健康，所有矿山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率”标准；80% 矿山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占比达到 90%；使全区矿山生态环境从根本上得到改善，全区生产矿山无重大地质灾害发生。

第 52 条 水土流失治理

强化水土流失敏感区治理。统筹推进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有序退出农作物种植，开展封山育林，降低人为干扰，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加强节水保墒，控制林下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强化生态修复效果，提升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能力。修复区域分布于石龙河、玉带河、黑鱼河、夏庄河沿线和水库周边区域，规划期内，水土流失治理 118.80 公顷。

规划近期，水土保持率目标为 73.23%，规划远期，水土保持率目标为 80.84%。

第七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第 53 条 新型城镇化目标及战略

到规划期末，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明显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明显缩小。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显著提升，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深入推进，搬迁安置步伐加快，生态建设取得成效，到 2035 年，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污染防控持续推进，城区二氧化硫和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主要污染物年均值满足国家二级标准，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模式不断创新，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城市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城区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确保稳定就业生活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一视同仁，确保新落户人口与城区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

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建立企业家培养长效机制，培育壮大企业家群体，完善落实各项人才政策，促进高层次人才、复合型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围绕煤焦化工、新型建材、炭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以及互联网、电子商务、创意设计、文化旅游等领域，实施高层次人才培育和引进

计划。

实施城市更新战略。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市品质全面提升。

第 54 条 人口规模和城镇化水平预测

1. 人口规模预测

提升石龙区对周边区域人口的集聚能力，特别是对平顶山市及周边市县产业工人的吸引，预测 2035 年全区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6.5 万人。

2. 城镇化水平预测

预测近期 2025 年城镇化率达到 83%；根据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城镇化政策，远期 2035 年城镇化率达到 95%。

第二节 产业布局

第 55 条 产业空间布局

先进制造业空间布局。先进制造业发展主要位于昌茂大道—明德路以东，以开发区为主要发展载体，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提升传统服务业和培育新兴服务业，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质量，构建结构优化、服务优质、融合共享的现代服务产业新体系。中心城区推进特色商业区建设，扶持发展壮大总部经济，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传统商贸服务业提档升级。促进社区服务发展，提升专业化、规模化和规范化发展水

平，推动一站式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打造城市新型服务功能单元。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区级、街道和社区服务设施。

全域旅游空间布局。借助实施石龙区南部矿区生态综合整治开发项目，以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为契机，以石龙河、娘娘山为生态基底，以工矿文化、元次山文化、洛宛古道驿站文化为底蕴，在全域形成“一心两带三区多节点”的旅游服务空间格局。“一心”指以石龙河区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两带”指沿石龙河生态旅游体验带和沿城区中部的生态景观廊道。“三区”指位于宝石快速路以南的生态休闲旅游区、中心城区的综合服务区和东部的现代工业游览区。“多节点”指依托特色资源形成的各个旅游景点。

第 56 条 开发区规划

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定位为“一极、两区、四基地”，“一极”为平顶山市重要的经济增长极；“两区”为全国资源型矿区高质量转型发展示范区、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区；“四基地”为尼龙新材料上游原材料供给基地和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河南省重要的绿色煤化工产业基地、河南省重要的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基地、河南省重要的碳新材料产业基地。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形成“一区两园”的产业发展格局，“两园”分别是煤焦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和新型建材产业园区。

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围合）范围为 12.21 平方公里（1220.77 公顷），东至石龙区界，西至创新路、明德路，南至创业路、韩梁路，北至石龙区边界。其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 7.55 平方公里（754.66 公顷）。其中，煤焦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位于开发区东部，东至工业一路（工业大道）、省道 520、石龙区界，西至规划纵一路、中鸿煤化厂界、昌盛路、兴龙路，南至宝石快速路及其以南 350 米处、创业路，北至石龙区界，规划（围合）范围 717.1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 451.20 公顷。新型建材产业园区有两个园区——北区和南区，规划总围合范围 420.2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 249.78 公顷，北区位于开发区西北部，北至规划纺织路、石龙区界，南至中鸿路往南 170 米，西至规划创新路、明德路、昌盛路，东至规划纵一路，规划围合范围 141.9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 77.01 公顷；南区位于开发区南部，西至规划天丰路，东至省道 520，南至创业路、韩梁路，北至宝石快速路，规划围合范围 278.2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 172.76 公顷。

开发区化工园区位于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焦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规划范围具体以矢量边界为准，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建设范围，随化工园区未来发展、项目入驻、城镇开发边界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三节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57 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以城乡统筹为导向，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完善“区级 - 街镇级 - 社区（村）级”三级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面向全区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公共服务，构建 30 分钟城镇生活圈。街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街道的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较为综合、全面的生活服务项目，构建 15 分钟城镇生活圈。社区（村）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社区和村庄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为居民提供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其中城市社区构建 5 分钟社区生活圈，乡村地区构建乡村生活圈。

第八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城区范围与规模

第 58 条 城区范围

石龙区城区范围包括：人民路街道整体街道范围（南顾庄村、关庄村、夏庄村、康洼村、何庄村、相厂村），龙河街道整体街道范围（大刘村、下河村、嘴陈村、捞饭店村、贾岭村、刘庄村、大庄村、河湾村），高庄街道高庄村，龙兴街道军营村、赵岭村、棟树店村、许坊村，面积 41.57 平方公里。

第 59 条 人口规模

预测 2035 年城区人口规模达到 6.2 万人。

第 60 条 用地规模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为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控制在 17.40 平方公里以内。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 61 条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打造宜居城市，提升环境品质，重点投放公共服务设施，构建“一心两轴三区”的城镇发展空间。

“一心”即中心城区综合服务中心。完善各项城市功能，推进均质无序城镇化转向以城市为主体的城镇化。

“两轴”即城镇发展轴和生态防护轴。依托宝石快速路，串联城市各个功能区，为城市主要的发展轴；开发区与生活区之间的生态防护轴，是分隔生活区与开发区两个功能区，有效隔离生产活动对中心城区的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是城市生态建设的重要生态轴线。

“三区”即中心城区生活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南部生态休闲旅游服务区。中心城区生活区重点推动功能和品质提升，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优化提升城镇综合服务中心；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现有产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置换，并积极引入高端产业；南部生态休闲旅游服务区依托生态资源、矿区和特色村庄打造商务价值和新兴文旅空间，促进休闲旅游业全域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三节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及管控要求

第 62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指引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化为二级规划分区，各类规划分区可布局符合主导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下位规划应当明确各类分区内部细分用途分区和用地分类，确保各类型用地比例深化落实。

规划生态控制区为石龙河、夏庄水库、关庄水库、下河水库等水域，面积 1.36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3.27%。区域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规划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城区西北部、东北部和南部，面积 6.81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16.37%。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规划居住生活区为现状及规划新建的城市居住社区，以居住和生活服务配套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面积 5.63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13.56%。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优化提升居住区功能和环境。强化宜居宜业的理念，强化政策引导居住用地合理布局，通过老旧小区更新提升居住品质。

规划综合服务区主要集中在人民路中段行政办公中心区域、中鸿路中段行政办公中心区域，人民路西段的老城区教育体育医疗公共服务中心区域，快速路南侧的文化中心区域，面积 0.83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2.00%。综合服务区是城市、社区级公共中心所在区域，以布局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为主，强化文化、体育、医疗、商业服务等功能的合理配置，建立创新服务平台，植入公共空间，垂直复合开发，提升公共活动中心空间覆盖。

规划商业商务区主要集中在人民路西段的老城区商业

中心、快速路以南休闲商业中心，面积 0.22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0.54%。商业商务区是以商业商贸、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大力发展现代消费、休闲娱乐、金融服务等传统服务业态，重点培育数字经济、创意经济、培训经济等城市楼宇经济类型，引导土地混合利用，提供生活服务配套，提升商业区、办公区公共空间环境艺术品质。

规划工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9.62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23.14%。工业发展区以工业用地为主，可以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服用地，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

规划物流仓储区主要布局在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0.38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0.91%。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用地为主，可以适当布局配套服务用地，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

规划绿地休闲区主要分布在石龙河两侧滨水绿地以及城区廊道、公园等大型开敞空间周边的城镇建设空间区域，面积 0.63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1.50%。绿地休闲区应与临近的城镇开发边界外非建设空间统筹考虑，主要布局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除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商业和公用设施用地外，限制其他用地布局。

规划交通枢纽区主要集中在南部中鸿货运站及周边区域，面积 0.11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0.25%。以铁

路用地、公路用地等区域交通设施用地为主，统筹好与周边交通线网的接驳以及多种运输方式的联乘联运，引导基于交通枢纽的商贸产业发展，鼓励与交通枢纽功能紧密的商业商务设施、公共设施、城市交通设施的设置，鼓励不同功能空间和用地在水平和垂直空间上的混合式开发。

规划村庄建设区主要分布在城市周边现状保留的村庄区域，面积 0.21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0.51%。区域内重点发展村庄建设。

规划一般农业区主要分布在城镇开发边界与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业生产空间，面积 9.60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23.09%。一般农业区可在满足农业生产的前提下，打造都市农业，与邻近的各类城市功能区统筹考虑，提供休闲游憩功能。

规划林业发展区面积 6.17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14.84%。区域内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

第 63 条 优化用地结构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民生服务，重点保障产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17.18 平方公里。

1. 居住用地

优化生活空间布局，通过城市更新，适当增加城镇居住用地规模，改善居住环境，增加人口容量。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199.1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1.59%。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加大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结合城市修补，完善老城城市功能，对老城区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功能进行城市更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3.2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4.84%。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加大商业服务业用地供给，完善生活、生产和旅游服务设施。老城片区通过城市更新，提升商业服务业品质，建设特色商业街，突出生活服务职能。宝石快速路以南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植入现代服务业业态，打造文旅文创魅力区。开发区加强对科研院所、总部基地、创新服务等新业态的商务办公用地供给。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36.3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2.12%。

4. 工业和仓储用地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加速产业转型发展。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稳定产业用地总规模。推进中心城区低效存量工业用地城市更新，支持土地多功能使用，优先植入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产业功能及相关配套服务。提升开发区工业和仓储用地使用效率，精准配置产业用地规模，规划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面积为 751.12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为 717.02 公顷，仓储用地面积为 34.10 公顷），规划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43.73%。

5.交通运输用地

优化中心城区对外交通体系，建设结构性主干道系统，完善次干道和支路建设，优化城市道路网络结构，提高城市道路可达性。合理确定停车供应结构比例，优化布局静态交通设施。规划道路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204.1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1.88%。

6.公用设施用地

完善城市各类公用设施用地，建设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重点保障给排水、能源等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20.2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18%。

7.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老城片区重点增加小微绿地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其他区域重点结合蓝绿空间，以生活圈为理念，建设一批城市公园绿地和休闲游憩场所。中心城区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128.8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7.50%。

8.留白用地

南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刘庄村、大庄村、军营村、赵岭村、棟树店村、许坊村，西北部的何庄村、相厂村和东北部的嘴陈村，因为距离主城区有一定距离，规划中将其部分村庄建设用地的用途确定为“留白用地”，以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

面积为 193.0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1.24%。

通过用地平衡表的比例要求，明确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下层级规划应当根据用地平衡表比例要求，明确各类主导功能分区内部细分用途分区和用地分类（详见附表 4）。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在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四节 住房保障

第 64 条 明确住宅发展目标

突出住房居住功能，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合理住房需求，维护社会公平，实现住有所居。到 2035 年基本实现住房供需平衡、住房供应多元、职住结构优化、环境质量改善的总目标。

第 65 条 居住用地布局与建设标准

1.用地规模

居住用地规模为 199.1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59%，按照常住人口 6.2 万人计算，人均居住用地为 32.12 平方米。

2.用地布局与建设标准

结合城市空间和功能优化，集中新建与分散改造相结合，差异化发展居住用地，结合产业分布、公共交通站点、

道路交通、公共配套等因素进行居住用地布局，同步建设和完善居住用地的周边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提升环境品质，保障居住安全，完善使用功能，实现老旧小区品质提升和文脉有序传承。由城市干路或用地边界线为边界，划分为2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每个生活圈居住人口规模约5万—10万人，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的要求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建成区重点疏解人口，降低居住密度，增加公共开敞空间，推进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拟建区重点控制居住片区建设高度和密度，与环境格局取得协调。

滨水空间严格控制住宅开发强度，建设滨水的低密度、低开发强度生态住区。

第66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和保障体系

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政府保障和市场配置相结合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完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元化住房需求。多主体共同参与，积极探索多种住房供应类型。大力发展租赁市场，促进住房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健全保障性住房准入、申请审核、轮候和分配机制，优化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重点保障中低收入

家庭，尤其是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改善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采用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严格规范保障性住房居住使用管理。

第 67 条 完善保障性住房政策，合理布局保障性住房

1.保障性住房政策

(1)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住房保障制度，建立符合石龙区自身特点的城市住房保障政策。

(2) 切实降低保障性住房准入门槛，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的城镇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职工要全部纳入公租房保障和轮候范围。

(3) 加快棚户区改造，推进城边村就地城镇化，妥善安置“双失”农民。

(4) 保障性住房以小户型为主。

2.保障性住房布局原则

(1) 公共租赁住房应结合商品住房项目进行配建，采取分散的方式进行布局；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产业片区应就近集中建设单元型或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

(2) 棚户区改造，一般应在原址进行，必须进行搬迁的，应选址布局在现状所在的居住片区。

3.保障性住房供给规模

保障性住房总量近期达到中心城区住房总套数比例的 15% 左右，远期达到 20% 左右。

第 68 条 优化职住关系，促进职住平衡

因地制宜安排新增职住用地，新增居住用地优先在公共交通站点周边、就业岗位集聚区、商业商务核心地段选址，适当布局混合性居住空间，促进职住平衡，改善人居环境。

创新职住对接机制，提高就业人员就近居住配置率。鼓励开发区落实人才引进政策，结合人才引进政策，配套建设高端人才住房小区、高端人才公寓等，加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降低保障性住房准入门槛，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职工等，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强化产业功能区与居住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增加通勤主导方向上的道路交通、公共交通及站点，推广公共交通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TOD），形成功能混合、职住就近匹配的功能片区。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与 15 分钟生活圈

第 69 条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推动石龙区中心城区城市转型，积极提升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养老服务职能，发挥对宝丰县西部乡镇服务能力，提高城市综合服务承载能力，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常住人口 6.2 万人进行配置。中心城区构建“区级—街道级—社区级”三级公共设施配套体系。

1. 中心城区形成集多元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应首先承担对城市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公共服务职能，在此基础上合理设置和发展城市居民生活需要的公共服务功能。石龙区加快城市建设和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能力，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吸引力。规划依托老城综合行政办公、特色商业及新建的文体中心，结合老城更新与改造，完善区级商业商贸职能，提升区级公共服务职能，形成集行政办公、文化、教育、体育、医疗、高端商贸商务于一体的城市中心。

2. 构建街道级社区生活圈

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中心一般服务于功能相对完整、有自然地理边界和交通干线等分割形成的、人口规模为 5 万人左右的功能片区，按照“15 分钟生活圈”的要求，合理布局满足常住居民生活需求的社区服务、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服务设施，突出功能复合，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生活服务。至 2035 年，规划结合人民路街道、龙河街道共划定 2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在人口规模 1.5—2.5 万人左右的功能片区，按照“10 分钟生活圈”的要求，合理布局满足常住居民生活需求的教育、体育、商业服务等服务设施。至 2035 年，规划结合高庄街道、龙兴街道共划定 2 个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

3. 构建社区级 5 分钟社区生活圈

社区级公共设施服务宜结合居委社区服务范围，以居住社区中心为核心、服务人口规模为 0.8—1.2 万人，按照

“5分钟生活圈”的要求，重点满足居民基础保障性生活需求，在交通便利的中心地段集中设置基层社区级公共设施，提供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各类设施可以合设。

第 70 条 教育设施

1.用地规模

用地规模为 36.7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14%，人均教育用地 5.92 平方米。

2.用地布局

结合居住用地布局，按照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中小学、幼儿园用地，加大力度发展公办幼儿园和普惠制幼儿园。建设标准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小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为 500 米左右，中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为 800—1000 米，完善幼儿园配置与布局，服务半径原则上为 300 米。

（1）小学

中心城区保留现状中鸿小学、艳伟小学、石龙区中心小学、大庄小学、军营小学、赵岭小学、许坊小学 7 所小学，新建 2 所小学，分别位于中鸿路西段新建社区和嘴陈社区。城区外围保留现状泉上小学。

（2）初中

保留现状平顶山市三十二中学、区第四中学，新建 1 所初中，位于中鸿路西段。

（3）高中

保留现状龙河实验高中，新建1所高中，位于紫云路与博奥路交叉口西南，以增强石龙区对于周边大营镇、梁洼镇、张八桥镇等地区的教育服务能力。

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实现幼儿园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衡配置、高中阶段教育资源优质多样发展。扩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覆盖率，全面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的权利；将现有的各类中小学进行改造优化，提升教学质量。规划期末全区共有2所高中、3所初中、10所小学，满足规划期末全区的需要。

第 71 条 医疗卫生设施

1.用地规模

用地规模为 7.3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3 %，人均医疗卫生用地 1.19 平方米。

2.用地布局

按照每千人 7 张病床的指标，建设以大型综合医院为核心、专科医院为辅助、防疫保健机构为基础的区级、街道、社区三级卫生医疗服务系统。区级以石龙区人民医院、石龙区中医院为龙头，充分发挥大型综合医疗机构在医疗、教研方面的带头示范作用服务全区，带动石龙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新建 1 所综合医院，位于中鸿路与紫云路交叉口西南，依托新建综合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或符合规

范的病房楼。完善专科医院，按要求分别配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二级甲等标准设置。

结合居住区用地布局，设置 15 分钟圈、10 分钟圈、5 分钟生活圈医疗卫生设施。至 2035 年，规划共设置 2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0 米，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 2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处设置在北部中鸿路，另外一处结合现状人民路街道办事处设置，提供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的综合卫生服务功能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结合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设置一处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人口 0.5—1.2 万人，服务半径不超过 300 米。新建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同时，新建社区应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套规划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第 72 条 文化设施

1. 用地规模

用地规模为 5.4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2%，人均文化设施用地 0.88 平方米。

2.用地布局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实现 15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覆盖。社会公共文化设施达到国家标准水平，广大人民群众综合素质普遍提高，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拥有先进的文化设施、高层次的文化人才、高质量的文化工程。

规划在宝石快速路与和谐路交叉口西南侧建设一处区级文化中心，发展复合功能，包括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演艺中心、科技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中心等。文化中心建筑体现对历史文化的展示与利用、传承与发展，打造石龙区地标建筑和文化品牌，提升文化的整体影响力。

结合 2 个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 2 处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宜与街道服务中心或者公园绿地相结合，规划包含老年活动、青少年活动、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等服务，为居民提供方便的活动场所服务人口 5—10 万人，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0 米。结合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设置一处文化活动站，服务人口 0.5—1.2 万人，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

第 73 条 体育设施

1.用地规模

用地规模为 5.5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3%。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 0.90 平方米。

2.用地布局

在宝石快速路与明德路交叉口西北侧新建一处区级综合性体育中心，配置具体项目为综合体育场、综合体育馆、游泳馆；在紫云路东侧新建一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结合规划绿地，持续推进体育公园的建设。按照体育公园建设要求，结合石龙区当地特色，形成绿色循环，有趣有意全龄友好式的体育公园。

加强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民健身体系。结合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一处大型球类场地或多功能运动场地，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0 米，结合每个 10 分钟生活圈设置一处中型球类场地或多功能运动场地，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结合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设置一处小型球类场地或多功能运动场地，服务半径不超过 300 米。社区级体育设施主要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

第 74 条 社会福利设施

1.用地规模

用地规模为 1.7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10%，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28 平方米。

2.用地布局

以健全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为重点，实现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模适度、满足多元需求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格局。保留并扩建现状人民路西段养老服务中心。

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规划结合 2 个 15 分钟生活圈共配置 2 处街道养老设施，承担 15 分钟生活圈养老设施功能，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0 米。另外加强居家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结合每个 5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服务半径不超过 300 米。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构建完善的社会福利体系

构建更加开放普惠的社会福利体系，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福利设施发展。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专业化建设，结合现状养老服务新建一处儿童福利院，提升孤残儿童社会福利服务水平；强化社会救助托底功能，结合儿童福利院，建设救助管理站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完善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建设，形成以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护理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加强无障碍设施及环境建设。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建

立完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制度，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规划期内，至少建成 1 个不少于 100 亩的城市公益性公墓。规划在南部高庄街道山高村建设石龙区人文纪念园，用地规模 50 亩，近期完成一期工程，用地规模为 10 亩。

专栏 8-1 区级主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文化设施：区文化中心；

教育设施：平顶山市龙河实验高级中学、规划高中；

体育设施：体育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医疗卫生设施：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新建综合医院；

社会福利设施：养老服务中心、儿童福利院、石龙区人文纪念园。

第 75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

用地规模为 36.3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12%，人均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86 平方米。

1. 商业用地

（1）用地规模

用地规模为 30.3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76%，人均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89 平方米。

（2）用地布局

① 商业用地

形成 2 处区级商业中心。结合老城区的更新及改造，激活城区商业，打造传统商业中心，在现状人民路商业基础上，围绕盛德时代广场、百盛购物中心，建立集购物、休闲娱乐于一体，功能完善、档次较高的商业中心。另外

在快速路以南，结合新建文化馆、高家大院文化公园，建设 1 处现代文化休闲商业中心，包括大型商场、专业购物中心、商务酒店等商业服务业设施。

结合 2 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置街道级商业中心，包括中型超市、餐饮、银行营业网点、电信和邮政营业网点等。

结合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置社区级商业中心，包括小型超市、菜市场或生鲜超市、餐饮等。

结合 5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置社区商业网点，包括超市、药店、洗衣店、美发店等。

② 市场用地

保留现状昌茂大道东侧综合市场，提升商业档次、完善服务功能。

2. 商务金融用地

(1) 用地规模

用地规模为 0.6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04%，人均商务用地 0.10 平方米。保留现状农村信用社。

3. 娱乐康体用地

(1) 用地规模

用地规模为 1.7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10%，人均商务用地 0.28 平方米。

(2) 用地布局

在发展路以北新建一处娱乐康体设施，满足人民日益

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用地规模为 3.6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21%。

第六节 蓝绿开敞空间

第 76 条 蓝绿网络结构

围绕“亲湖近河、透绿优径”的策略，构建由水体、堤防岸线、滨水绿地共同组成的集防洪、生态、景观、休闲功能于一体的公共开敞空间主体，构建“一廊、四楔、多节点”的蓝绿网络结构。

一廊：建设连山达水的区域生态廊道。构建沿昌盛路的生态绿化防护廊道，作为城区和开发区的主要分界线。同时结合南部的石龙河生态公园，打造一个贯穿南北的以绿化景观为主生态防护廊道。

四楔：受现状地形的限制，石龙区的河流形态呈典型的指状结构，结合石龙河、玉带河、夏庄河和黑鱼河等现状河流和沿河绿地形成绿化廊道，既承担河流的自然排水功能，同时又起到河流绿化和石龙区绿化之间的渗透和过渡作用。

多节点：在城区结合水库绿地，山体绿地设置多种类型的公园。

第 77 条 明确绿地指标

优化公园绿地布局，按照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的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因地制宜增加城市公园、小游园等各类绿地开敞空间，有效提升公园服务效率。2035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模为 128.8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50%。其中，公园绿地规模为 49.9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91%，人均公园绿地 8.06 平方米。2000~5000 平方米公园绿地 300 米服务半径及 5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100%，绿化覆盖率 40%。

第 78 条 构建类型多样、分布均衡、层级分明的绿地体系

1. 中心城区构建“综合公园 - 社区公园 - 游园”三级体系为主体，专类公园为补充的城市公园系统

综合公园：规划在人民路以南、紫云路以西，结合现状地形布置与城区风貌相协调的综合公园，服务于全区居民。城区现有 1 处综合公园，为结合关庄水库建设的龙湖公园，为城区综合公园，作为城区中心绿色氧吧，调节城区小气候。

社区公园：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建设具有基本的游憩功能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公园，满足居民开展日常的游憩、休闲、体育活动需求。

游园：结合 5 分钟生活圈，建设规模相对较小、设施简单，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满足居民的游憩活动需求。对既有居住区的居住环境进行品质提升，塑造舒适宜

人的居住环境。

专类公园：指以特定使用功能为主的公园绿地。规划沿石龙河、玉带河建设多处生态公园，改善石龙河、玉带河周边的生态环境，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产业；结合夏庄水库、康洼水库建设 2 处生态公园；结合樊钟秀故居、高家大院古建筑、黑鱼桥遗址建设 3 处文化公园。

口袋公园：规划在城区按照服务半径 500 米的原则均衡布置街头口袋公园，包括小型沿街绿化用地等。

2. 郊野型公园建设

郊野型公园：规划结合地形地貌，在石龙河以南建设一处特色矿山休闲公园，保护和发展石龙矿山特色文化。对废弃工矿用地主要实施以生态林木种植为基础的生态农林改造，进行退耕还林和荒山坡地的绿化，保护水土，改善环境。

第 79 条 防护绿地建设

中心城区范围内，沿铁路两侧各 10—20 米、国道、省道两侧各 10—20 米、宝石快速路两侧各 15 米设置防护绿地，保障道路交通的安全畅通，减少交通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沿昌茂大道东侧建设约 50—130 米的防护林带，减少产业区对城区的影响。铁路、公路的道路沿线是耕地的，按照国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的规定，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 3 米。

第 80 条 水系连通规划

依托昭平台引水工程，将石龙区的关庄水库、康洼水库、夏庄水库、捞饭店水库以及石龙河、黑鱼河、玉带河、夏庄河连通形成水网；同时通过石龙河、黑鱼河、玉带河、夏庄河的河道治理，连通群英水库、大刘水库和河湾水库，在确保工业用水的同时打造开发区的水生态体系；依托南水北调工程，供应石龙区中心城区生活、生态、产业及其它用水，富余部分水资源可向关庄水库、夏庄水库、群英水库等生态补水。通过这些措施使石龙区的水系形成水网，通过库与库连通打造水域公园，提升城区品位。

第 81 条 城市通风廊道建设

中心城区规划依据《城市通风廊道规划技术指南》，结合风向和蓝绿空间，构建“一横一纵”的通风廊道，引导清风入城。一横为石龙河通风绿廊，主要串联快速路以南区域，形成休闲康养功能；城区绿廊位于生活区与开发区之间，控制宽度 50—130 米，形成天然的防护屏障，具有隔离功能。

第七节 城市更新

第 82 条 城市更新总体思路

推进中心城区范围内老旧居住区和城中村更新改造，提升中心城区居住环境质量；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更新改造，带动产业结构和服务功能升级；推进已批未建用地和其它

限制土地处置与开发，建立限制土地动态管理机制。

第 83 条 城市更新重点地区及更新策略

按照刚性与弹性相结合、保护与开发相结合的原则，划定老城区、城中村、旧工业区三类城市更新地区。

老城区主要为中心城区西侧，中鸿路—明德路—和谐路—宝石快速路—何庄路围合的区域。加强街区整体提升改造，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对老旧居住区采用综合整治型、局部拆除型等多种更新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城中村分为城区中心型和城郊型等不同类型，石龙区城区中心型的城中村主要位于老城区内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部，城郊型主要为北部何庄社区、夏庄社区和南部高庄社区、捞饭店社区。坚持“留改拆并举”的原则，稳步推进实施更新改造。优先推进位于重点地区的城中村全面改造，改善居住环境，提升社区功能，位于开发区重点更新区域的城中村拆除后功能置换，进行开发区建设。

旧工业区主要指宝石快速路北侧工业用地、天丰路两侧工业用地，以及中心城区内部零星工业用地，推进功能置换，提高开发强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84 条 城市更新单元及更新时序

1. 划定城市更新单元

以城市功能分区和生活圈建设为基础，以城市道路、水系为主要边界，结合城市更新重点地区的空间分布和现

状特征，中心城区共划定 9 个城市更新单元。3 个生活区城市更新单元，6 个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2. 明确城市更新时序

近期重点实施老城区更新单元项目，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在 2000 年年底前建成且需要改造的城市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加强城镇危旧房屋建筑结构性能检测，摸清底数、建档立卡、销号管理；加快推进无抗震设防、存在抗震安全隐患且具备加固价值的城镇房屋的抗震加固工作；加强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切实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坚持区域联动，系统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齐水、电、通信、气、热、环卫及道路、停车、充电等设施短板。探索街区化物业管理模式，解决老旧小区零散片区无物业管理的难题。

规划中期重点实施宝石快速路以北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的更新单元项目，对城中村拆除后功能置换，进行开发区建设；在旧工业区推进闲置、低效用地整理，支持科创企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开发强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规划远期实施宝石快速路以南的更新单元项目，稳慎推进城中村改造，针对不同类型城中村特点，结合建筑质量状况、人居环境情况、群众意愿、历史文化保护等因素合理确定整治提升、拆除新建、拆整结合等改造方式。整治提升应加强城市和项目设计，展现传统文化风貌，重点

实施安全隐患整治、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功能完善等基础类项目，以及公共空间营造、架空线治理、停车场地优化、充电设施建设、专业物业服务引入等提升类项目。拆除重建应尊重居民安置意愿，先行安排安置房项目供地和建设。

第八节 地下空间利用

第 85 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地下相协调，综合开发，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与城市用地布局相协调，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建设，明确地下空间分类分区，补充完善地下功能，划定地下空间管控区域，有效指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构建功能多样，生态安全，高效便捷、环境优美，可持续发展的地下空间系统。

规划新建项目地下化比例达到 5—10%（不包括道路等公共部分地下空间），到 2035 年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达到约 10 平方米。

第 86 条 统筹优化地下空间分类引导

地下空间利用主要包括地下公共设施空间、地下交通设施空间、地下市政设施空间、地下防空防灾空间等四种类型。

1. 公共设施

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缺口，结合城市

综合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地下公共活动综合体和地下步行商业街。

2.交通设施

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场；在城市中心地区建设地下道路和过街通道。

3.市政基础设施

统筹安排地下城市基础设施管网及设施，鼓励变电站、换热站、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弱化邻避效应，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4.防空防灾设施

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储藏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

第 87 条 明确地下空间分层，指导地下空间建设
综合考虑城市空间布局，立体分层开发地下空间，科学利用地下空间资源。石龙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以浅层和次浅层为主。浅层，指城市建设用地 0 至 -15 米地下空间，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人防等功能；次浅层，指城市建设用地 -15 至 -30 米地下空间，主要用于综合管廊、地下市政场站、区间隧道、地下物流仓储设施、人防工程等。

第 88 条 强化地下空间管控

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历史文化保护，加大地下空

间管控力度，将地下空间划分为重点利用地区、鼓励利用地区、禁止利用地区、一般利用地区。

重点利用地区指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地区，应坚持地上地下一体化规划建设；鼓励利用地区指重点利用地区周边、公共功能相对集中地区及涉及地下各类专项设施建设的地区，宜补充完善地面功能。

地下空间的利用不得用于下列用途：居住功能类建设项目；托儿所、幼儿园、学校等教育设施；不利于人流疏散的大型公共设施；地质条件不允许的建设项目以及大型垃圾填埋场、历史文化保护区、交通线网安全控制范围、绿化隔离等地区。

其余为一般利用地区，宜重点建设地块内部的地下空间。

第九节 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管控

第 89 条 城市绿线

将中心城区内龙湖公园、人民公园等对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多样性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有重要影响的区级公园、专类公园、防护绿地、广场等结构性绿地纳入绿线管理。

本规划划定的绿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深化优化边界。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管控。绿线范围内原有村庄改造应不扩大现状建

设占地规模，允许安排与绿地功能相关的设施，严禁与绿化用地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位于绿线控制范围内与绿地功能无关的建设项目，应逐步迁出。

第 90 条 城市蓝线

将关庄水库、夏庄水库、下河水库、大刘水库、群英水库、康洼水库、捞饭店水库、孙岭水库以及石龙河、玉带河等位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重要水域纳入城市蓝线管理。具体范围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深化优化。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管控。在城市蓝线控制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确需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 91 条 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公路客运站、公交首末站、铁路站场等大型交通设施，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厂、22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天然气调压站、通信支局、垃圾处理厂等大型市政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管理。具体范围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深化优化。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 92 条 城市橙线

将区级以上机关团体、文化、教育、医疗、体育、养老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城市橙线管理。规划的公共服务设施在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用地控制边界，严格用途管制。

城市橙线范围内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指标不得挪作他用；现状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或通过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已落实用地边界的设施用地，规划实施中任何开发建设均不得挤占。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与所在单元同步开发建设。改造或重建的城市更新单元涉及现状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可结合更新单元规划，参照本规划划定城市橙线的范围和规模，优化调整公共服务设施。

第 93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本规划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没有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规划中无城市紫线管控内容。

中心城区现有 11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 1 处省级文保单位：白朗墓；4 处市级文保单位：火龙岗祖师庙遗址、樊钟秀故居、陈庄古瓷窑遗址、高家大院；6 处区级文保

单位：双堂庙、龙凤三观庙、黑鱼桥、慈恩寺、云台观、许坊化石点。规划将 11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界线纳入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总面积 14.31 公顷。

历史文化保护线按《文物保护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管控。禁止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依法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

第十节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及管控

第 94 条 强化产业准入

1.强化产业准入

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河南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等产业准入要求，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建立健全公开公正的效益综合评价排序机制，淘汰落后企业，提高土地利用率。

2.加强产业空间供给与保障

健全产业用地多主体多方式供地制度，创新工业用地供给形式，鼓励土地复合利用，支持企业通过弹性年期出

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

3. 强化环境准入与节能减排管控约束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要求，严格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控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项目进入，严守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 95 条 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7.51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43.73%，其中包括工业用地 7.17 平方公里，物流仓储用地 0.34 平方公里。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坚持安全发展，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预防为主、反应快速、策略有效”的原则，加快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确保城市安全。

第 96 条 防灾减灾规划目标

建立面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安全事件等多种灾害因素的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

体；综合协调城市用地、基础设施、防灾设施、重大灾害源和城区建筑等各类承灾体的防灾建设；完善制度建设，从机构、财政、科技、演习教育和管理监督等方面提供实施保障。

统筹应急应战保障空间，满足国防重大项目建设空间需求，经济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平战结合、平灾兼顾，实现发展和安全相协调、相统一。

第 97 条 提升城市抗震防灾能力

按照 VI 度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应急指挥中心等维持城市功能建筑物，以及水厂、电厂、变电站、通讯中心、汽车站等的生命线工程系统建筑物，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结合城市更新推进既有建筑抗震等防灾提升，整治开敞空间，打通救援通道，全面提升建筑和社区防灾能力。

第 98 条 构建区域防洪体系

以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项目为引领，跨流域、跨区域统筹考虑内河防洪区划与洪水安排。通过建设水库、堤防、分洪通道等工程措施，建立智慧防洪体系等非工程措施，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至 2035 年，石龙河的堤防按 50 年一遇标准建设，玉带河、夏庄河、黑鱼河的堤防按 20 年一遇标准建设。对捞饭店水库、下河水库、夏庄水库、关庄水库要加强维护管理。

第 99 条 推进地质灾害防治

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对地面塌陷、崩塌、滑坡、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针对西南部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推进地质灾害避灾移民搬迁工程。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全面提升城市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分区管控。结合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果，在高风险区内新增加建设用地时，需结合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安全性评价确定发展规模及方向，并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制定灾害应急预案保障周边居民生命安全；在中风险区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时，建议开展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安全性评价，确定发展规模及方向，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做好灾害应急预案，保障周边居民生命安全；在低风险区需做好地质灾害安全防治及预警工作，结合开发建设需求进行地质灾害安全性评价。

加强采煤塌陷区治理。石龙区地下采煤塌陷区主要位于南部宋坪村、山高村、张庄村、大庄村、军营村、棟树店村，面积约 6.99 平方公里。遵循“谁开采、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对于责任主体明确的矿山，由采矿企业负责组织开展相关治理工作；对于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相关治理工作。实行

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引导塌陷区居民向城区和农民集中居住区集中，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仍在开采的煤矿采空区和尚未稳定的塌陷区范围内严禁开展城市建设活动，主要用作生态绿地建设。

第 100 条 加强危险品安全管控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性项目应布局在经批准的化工园区内。位于化工园区外的该类项目逐步向化工园区搬迁。新建、改扩建或搬迁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仓储用地，应编制详细规划深度的安全防灾专项规划，并开展相应的安全防灾专项评估，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控规单元编制详细规划应以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专项评估作为前提依据方可启动。现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由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确定周边安全防控距离。在现状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区域的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加强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力度，突出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的安全管理工作。

城市危险品运输路线应设置在城区外围，以减小其对城市内部安全的威胁为基本原则。危险品运输车辆由公安消防主管部门严格审验和核发危险品运输许可证书，并在车上悬挂明显标志。对允许通行的路段及时段均应由交通主管部门对其严格施行管理。凡未规定为危险品运输路线的城市道路禁止危险品运输车辆通行，允许通行的危险品

运输路段严禁停放危险品运输车辆。

第 101 条 其他灾害防治

构建全域火灾防控体系。重点加强南部山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的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完善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监测预警体系、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体系和配套设施体系、消防专业队基础设施体系、森林防火应急道路体系建设。完善由消防指挥中心、消防训练基地、普通消防站、小型消防站构成的城乡消防体系。

提高气象灾害预警水平和气候变化适应能力。依托国家和省级监测体系，完善灾害性天气监测站网建设和重点地区气象灾害防御工程建设。建立气候变化监测、预测与评估系统，加强气候变化与极端事件监测，开展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生态环境和敏感行业的影响评估，对区域发展建设、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和比例结构。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

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依托新建综合医院建设传染病区或传染病医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地发挥支撑作用。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基本防疫单元，保障基本防疫单元内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必要的设施建设用地，以及紧急情况时能提供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场地。

第 102 条 城市安全运行

1.健全应急救援防护体系

推进建立以应急管理平台和应急指挥场所为中心，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支撑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规划结合区人民政府建设区级应急指挥中心，加快建设区级公共卫生中心及救灾物资储备库。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以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引领人防工程体系建设布局，到 2035 年，城区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按照“全域覆盖”原则建设消防站，建立军队、消防、武警联动机制，中心城区现有普通消防站 1 座，另外在开发区中鸿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西北角规划特勤消防站 1 座，设立特勤消防站以满足化工

园区发展规划，到 2035 年，实现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2. 加强应急医疗系统建设

结合城市居住区、公共活动场所和避难场所设置，加强应急医疗中心的建设和预留，规划结合区人民医院、新建综合医院以及区中医院，设置 3 处急救中心，并引导医疗废物、废水按照国家污染防治要求集中妥善处理。

3. 完善避难疏散系统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及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设施规划应急避难场所 13 处，形成就地避难、就近避难的分级分类疏散系统，到 2035 年，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依托干线公路 G207、S520、汝瓷大道及宝石路（S324）作为城市救灾干道，依托城市干道网作为城市疏散主通道，构建多方向、多层次、多路径疏散系统，保障在极端灾害情况下城市内部主要方向上至少 2 条贯通道路，加强道路脆弱点（隧道、高架桥下、穿铁路道路等易积水节点）技术标准和应对处置机制研究。在生活圈层面，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

4. 提升生命线系统应急保障能力

建设供水、供电、油气、通信、交通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加强区域性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系统长输管线、管道、重要场站、储备基地防灾能力和防护空间建

设，推动通信路由、枢纽节点、数据中心等核心功能、设施设备、信息的冗余设计及安全备份，推进交通、物流设施灾害隐患治理，提升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第九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实现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政策机制，主要指标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总体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全区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13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292.29 平方米以内。规划至 2035 年，全区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7.40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280.65 平方米以内。

规划至 2025 年，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较 2020 年下降 25%；规划至 2035 年，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较 2020 年下降 50%。

第二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加强规划管控。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740.20 公顷，其中新增城镇建设空间为 97.26 公顷，倒逼城镇集约发展。

严格节地评价。加强各类建设项目节约用地评价，严格执行用地定额标准。加强开发区用地审核和评价监测，适度提高开发区综合容积率，提升工业用地地均投资强度。

强化激励约束。在用途管制、容积率调整、价格调节等方面采取激励政策，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存

量用地盘活利用，建立建设用地增量安排与存量盘活挂钩（“增存挂钩”）机制，严格建设用地管理台账，优先消化批而未用土地 66.94 公顷。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控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非林地，执行林地“占一补一”，落实“先补后占”管理机制。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古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对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用地保障，依法依规办理占用林地手续。因地制宜扩展经济林面积，扩大经济林加工规模，鼓励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全面提高优势矿产供给能力，保障资源刚性合理需求，调控优势矿产开发强度，优化开发利用结构，严格开发准入管理，构建资源安全供给新局面，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引导现状采矿权绿色、综合开发利用。截至 2022 年底，全区共有持证矿山 6 个，其中 4 个小型煤炭矿山、1 个大

型水泥用灰岩矿山及 1 个小型玄武岩矿山。鼓励矿山企业技术创新，提高矿山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矿山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实现矿业开发全过程的循环经济，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

合理、有序投放新设采矿权。依据石龙区矿产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地质勘查工作程度、环境保护要求、市场需求及相关管控要求等要素，“十四五”时期在省级矿产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2 处：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和石龙区青草岭北段水泥用灰岩矿。严格执行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措施，做到有序投放。

调控开发利用强度。根据石龙区矿产资源分布及市场需求，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实行主要矿产开采总量调控，严格控制固体矿山数量。根据石龙区矿产资源分布及市场需求，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实行主要矿产开采总量调控，近期规划开采总量指标：水泥用灰岩 150 万吨、水泥配料用砂岩 60 万吨。

调整开发利用结构。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严格管控新设露天矿山采矿权，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部、省

出台的管理政策，禁止新设年产规模低于 100 万吨或者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的普通建筑石料矿山，必须位于省级重点开采区范围内；提高矿产资源配置效率，优化矿业营商环境，积极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加大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

妥善处理矿地关系。石龙区城镇开发边界与 4 个国家矿产地、6 个采矿权重叠，统筹协调土地出让使用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业权人生产勘探之间的关系，在拟压覆区或与矿权重叠区土地出让前，应与相关权人达成同意压覆协议，避免发生矿地矛盾。城镇开发边界及有关矿权、勘查项目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对压覆情况进行核实。

第五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 103 条 用水控制目标及水资源供需平衡

合理优化及调配水资源，充分利用昭平台水库引水工程、其他水源、南水北调引水工程、南水北调中线平顶山石龙区调蓄工程，逐步压采地下水，统筹多水源应急储备。落实以水定城，遵循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红线，控制用水总量，2025 年用水总量 1295 万立方米/年，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至 2035 年，形成多水源、多级调蓄的供水安全保障格局，预测需水量为 1709 万立方米/年，已落实规划可供水资源量为 2261 万立方米/年，可供水量

能达到需求。

第 104 条 水资源保护

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将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持续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第 105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1.用水结构优化

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调整石龙区工业生产用水、生活及生态用水占比。

发展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乡节水降损三大行动，强化雨洪水、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化利用，创新拓展中水利用范围，建立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逐步取缔取用地下水，提升用水效益。规划至 2025 年，全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6%，至 2035 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20%。

2.节水型社会构建

健全节水法律法规，充分挖掘节水潜力，提高工业用水重复率，建设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型社会。强化城乡、农村、园林绿地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加强雨洪及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

第 106 条 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加强水资源论证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序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 107 条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加强对区域内 14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保护原则。在规划中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时落实动态补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注重濒临破坏的文物古迹的抢救和保护。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保护遗产本体，加强遗产安全韧性。区域内有 1 处文物保护单位龙凤云妆观遗址位于青草岭地裂缝沿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存在地裂缝灾害隐患，需加强遗产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并针对地上、地下遗产制定应急防灾预案。对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造成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等污染的污染源，提出治理、调整、搬迁等要求。

交通、能源、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选址布局及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避免对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管理要求造成负面影响。

专栏 10-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 1.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白朗墓、元次山墓。
- 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火龙岗祖师庙遗址、樊钟秀故居、陈庄古瓷窑遗址、高家大院、龙凤云妆观遗址、节孝碑。
- 3.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双堂庙、龙凤三观庙、黑鱼桥、慈恩寺、云台观、许坊化石点。

第 108 条 深入挖掘各类不可移动文物

加强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积极挖掘和保护古代、近现代和当代等不同时期的特色建（构）筑物，严禁拆除和破坏。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可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不再作为生产使用的工业遗产优先更新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或引入文化创意产业等新功能。

第 109 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活化

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物质空间载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地，为传统戏曲、传统手工艺等非遗提供活动生产与表演展示的场所空间。利用石龙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城市开敞空间设置以名人文化、历史故事、神话传说、传统民俗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形成城市特色文化空间，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景观建设。结合旅游发展策划多样的民俗活动和文化展演，将传统文化转化为丰富的旅游产品，扩展旅游产业链条。

加强历史文化与城市公共空间的联系，建立与城市特色文化空间紧密结合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110 条 文化线路保护

延续和保护市域鲁山—石龙—汝州洛宛古道文化线路，依托区内文物保护单位文物节点及石龙河古河道，打造石龙区的洛宛古道文化线路，彰显城市文化内涵，提升城市文化品质。

第二节 城市特色风貌引导

第 111 条 城市风貌定位

构建以自然山水景观与现代化工业城市建筑风格为主要特征，具有现代活力与工业遗产历史特点的“四河润城、矿区新貌”城市意象。

第 112 条 城市特色风貌引导

塑造“魅力滨水，活力轴线，蓝链串城、田园绕城”的城区总体特色空间结构。

魅力滨水。严格石龙河、黑鱼河、玉带河、夏庄河两侧建筑的管控，将康洼、夏庄、关庄水库周边区域划为严格控制区，控制建筑高度、建筑风貌、建筑界面；将石龙河两侧 50 米作为滨水管控区，严禁与休闲旅游无关的新项目建设。

活力轴线。以人民路为轴线主体，围绕轴线实体，严格控制轴线建筑高度，除标志性建筑外，其他应以低层为

主，形成开敞通透的空间轴线。主要干道昌茂大道、紫云路、博奥路、兴龙路、工业一路两侧建筑应按照沿街建筑高度与街道宽度 1:1.5 左右的比例关系进行规划设计，形成协调有序的空间界面，并控制好建筑物之间的风格、材质、色彩。建筑底层或者裙房应充分结合街道公共空间为人们提供有吸引力的活动场所。

蓝链串城。依托石龙河、黑鱼河、玉带河、夏庄河、康洼水库、夏庄水库、关庄水库及周边用地为空间载体形成串联城区的蓝链魅力区，严格控制蓝链两侧土地建筑高度，形成以蓝链为通道两侧建筑逐渐升高的“U”形的城市空间。通过城市空间控制，形成蓝链魅力景观结构框架，打造未来城区最具特色的开放空间骨架。

田园绕城。结合城区周边农田布局，以不同主题的农业公园、观光园、采摘园为依托，形成多彩田园绕城的景观风貌。

第 113 条 城市风貌分区引导

石龙河生态休闲景观带：规划设置沿石龙河的生态控制廊道，廊道主要结合绿化景观带形成。两侧景观风貌应当充分进行控制，形成独特的滨水景观带。

生态防护景观带：在昌茂大道东侧设置约 50~130 米宽的生态防护林带，有效隔离工业生产对城区生活造成的污染，保护和改善城区的生态环境。

都市风貌景观带：主要沿昌茂大道、人民路、中鸿路

形成成都市景观风貌界面。

石龙河生态农林风貌控制区：主要以石龙河以西地区为主，规划主要进行退耕还林和工矿点居民点的改造搬迁，进行荒山矿区的绿化改造和矿山公园的建设。建设时应结合山地地形，依山就势，顺应自然，力求保护地貌，不破坏山体和植被，形成独特的生态农林和矿山公园的景观风貌。

宜居都市风貌控制区：主要以城区为主，是石龙区居住建筑的集中区域，以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居住生活区，注重节能环保，达到设施完善，环境生态宜人，形成商业氛围浓厚，生态宜居的城市风貌。

开发区风貌控制区：以现代风格为主，建筑色彩加强与工区整体色彩的协调，建筑风格可采用高技解构主义等现代前卫建筑风格，通过新材料、新技术、新风格，打造具有时代特色的标志地段。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应当统一风貌和特色，并注重园区内部绿化和景观系统与城区大环境的相互协调，互为补充。

第 114 条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管控

城区形成“标志特色突出、空间变化舒缓、建筑高低起伏、城市界面错落有致”的总体高度控制格局，并划定城镇开发强度分区，科学引导城镇空间秩序建立和高质量建设，提高建设空间资源使用的整体协调性。同时在符合开发强度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开发规模在分区内

部向周边街坊进行腾挪转移，新审批的居住类建筑高度不得高于 60 米，新审批的公共建筑建筑高度不得高于 100 米，新建居住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8。

城区地标控制区。昌茂大道、明德路、人民路围合区域，可结合商业、商务办公、酒店等用地，打造城区的制高点，形成区域的标志性区域，该区域建筑高度控制在 100 米，整体容积率不低于 3.0，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30—35% 之间。

强度一区。中鸿路两侧、快速通道两侧是城市重要展示区域，也是未来特色空间需要重点控制的区域。重点控制高层的位置、空间形态、城市界面，着力提升城市中心能级和品质，优化城市中心区的景观形象。区域内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40—60 米，整体容积率不低于 2.5，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30—35% 之间。

强度二区。人民路两侧、昌茂大道两侧作为城市的主干道，两侧可以适当布局高层建筑，构建适宜的街道空间。区域内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40 米，整体容积率不低于 1.5，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30—40% 之间。

强度三区。文物古迹周边地区、物流仓储用地区、二类工业集中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30~40% 之间。

有特殊生产工艺需求的工业和物流仓储建筑不受高度分区管控限制。涉及地下矿产开采区和塌陷区影响范围的

区域，必须同时满足专项评估评价确定的建设高度要求从严管控。

生态景观控制区。守护战略性绿色开放空间开敞度与公共性，留出生态敏感地区的关键廊道，统筹生态景观控制区内部乡村的空间形态，促进郊野空间开敞疏朗。对以生活功能为主的城郊界面，注重塑造城乡融合的风貌特色，结合城郊富有魅力的野阔特色，增加人与自然接触面；对以生产功能为主的城郊界面，需进行严格管控，可利用缓冲地带建设郊野公园、生态公园等，减少产业片区对于外围生态区域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章 完善支撑体系建设

第一节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 115 条 建设综合型对外交通

形成“开放互联、高效便捷、绿色集约”综合交通体系。实现平石一体化，快捷接入平顶山市“公、铁、水、空”立体交通网，融入 1 小时市域、30 分钟中部城镇密集区的通勤圈。

建设客货运铁路站场。推动平煤铁路线引入开发区，并设置货运站场，为货运站场建设预留空间，提升铁路沿线物流业发展水平。保留中鸿货运站，将大庄、军营车站逐步改造为南部休闲旅游服务及货物运输的综合站。

建设市域铁路。对接平顶山中心城区，利用平煤原铁路线由平顶山西高铁站向石龙区开通市域铁路，并在石龙区西北部新建综合站点，为市域铁路及综合站点建设预留空间，作为中心城区与石龙之间的客流联系，兼顾部分货运联系。

形成四通发达的对外国省干线公路网系统。积极衔接平顶山市“一环五横七纵多联”高速公路网、“四横三纵”普通国道网络和“八横七纵两联络一放射”普通省道网络。建设焦唐高速以及焦唐高速与宝石快速路连通口，快速连通郑州大都市区、洛阳、南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在北侧与

平顶山城区北绕城高速连通，在南侧与平顶山城区南绕城高速连通，融入中部城镇密集区一体化交通网络。提升宝石快速路道路服务能力，快速连通平顶山西高铁站、平顶山中心城区。升级国道 207，建成汝州—石龙—鲁山的半小时城镇交通圈，建设省道 520，完善与宝丰城区、平顶山中心城区的公路网络，为国道 207 改建和省道 520 建设预留空间。

构建中心城区外围快速环路。依托国道 207、省道 520、汝瓷大道，在中心城区外围构建快速环路，截流过境交通，联系对外公路；加强城市对外交通联系，打造多方向对外快速通道，实现与周边区域的互联互通。

专栏 11-1 中心城区对外快速通道一览表

外环快速环路：G207—S520—汝瓷大道；
北向对外通道：昌茂大道、兴龙路、工业一路；
西向对外通道：人民路、宝石快速路；
南向对外通道：昌茂大道、明德路；
东向对外通道：博奥路、宝石快速路。

第 116 条 提升辖区公路通行环境

对现状国省道提质升级。实施国道 207 石龙区段路段改线工程，解决现状交通拥堵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和升级改造；省道 520 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强化中心城区与南部村庄的联系通道，县乡道路达到三级公路以上标准。推进县乡道路提标，推进“美丽公路”

建设。实施韩梁路拓宽工程，提升通行能力。实施韩梁路与省道 520 连接线五高路新建工程，进一步完善南部地区公路网络。积极推进区域交通一体化先行，加强与宝丰、鲁山等周边县市的通道对接工程谋划实施。

第 117 条 建设便捷的城乡公共交通系统

贯彻公交优先发展理念，构筑“轨道交通、普线公交、特色公交”多方式融合、城乡统筹发展的公共交通体系，确立公共交通的居民出行中的主体地位。

城市公交分为全域公交、市区公交两个层次。其中全域公交主要服务石龙区与平顶山市城区以及周边县市的联系，石龙区与乡村地区之间的联系。市区公交主要服务城区内部城市组团与组团之间的快速通勤出行。在紫云路、昌茂大道、兴龙路、工业一路、博奥路、人民路道等城市主干路上布局主要公交线路。

客运站位于城区中部昌茂大道西侧，作为石龙区对外交通的核心，同时设置 2 处公交首末站，一处位于宝石快速路与昌茂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一处位于宝石快速路与兴龙路交叉口西南角。

第 118 条 建设主次分明的城市道路系统

中心城区形成“1+6”的城市骨架路网。“1”指宝石快速通道；“6”指两横四纵的城市结构性主干路，两横为博奥路、人民路，四纵是紫云路、昌茂大道—明德路、兴龙路、工业一路。

主干道重点加强各个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在东西向、南北向城镇发展主轴上形成多功能、多层次的道路交通体系，主干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25~40 米之间。次干道是城区内联系主干道、在交通上辅助主干道并与城市主干道一起共同构成城市的干道网，次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20~30 米之间。支路作为到达性道路，是进出街坊、居住区和承担短距离交通的主要道路，是城市道路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2~20 米。

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理念，全面优化路网结构，提升路网密度，规划至 2035 年，城区路网密度控制在 8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¹。新规划居住地区城市道路间距控制在 250—300 米，新规划开发区城市道路间距控制在 600 米以内。

专栏 11-2 中心城区主干路一览表			
道路类型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米）	道路起讫点
主干路	博奥路西段	30	何庄路—兴龙路
	博奥路中段	16	兴龙路—工业一路
	博奥路东段	30	工业一路—S520
	人民路	32	G207—宝石快速路
	紫云路	25	科技路—宝石快速路
	昌茂大道	40	汝瓷大道—韩梁璐
	明德路北段	40	昌茂大道—宝石快速路
	明德路南段	30	宝石快速路—S520
	兴龙路	25-30	昌茂大道—韩梁路
	工业一路	30	S520—创业路

¹ 将主次支路和街巷路纳入统计。

第 119 条 构建城市特色慢行交通网络

突出石龙区城市定位，构建特色慢行交通网络，建设与自然景观相适宜、与机动车发展相协调、与公共交通紧密衔接的慢行系统，有力提升交通出行环境的人性和可持续性，形成“安全、便捷、生态、宜居”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形成以休闲功能为主的休闲绿道系统和以健身功能为主的健身步道系统。

一级慢行道——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公共中心，依托公共空间和慢行设施的建设，营造舒适宜人的慢行系统。

二级慢行道——主要分布在大型居住区周边，慢行交通以周边地块的集散为主，与两侧建筑联系紧密。

三级慢行道——主要分布在土地开发强度较低的地块周边干路，以及城市外围地区、产业区等慢行活动较少的各级道路，慢行交通与两侧建筑的联系较少。

第 120 条 合理配建城市公共停车场

坚持差别化供给的原则，构建“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边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结构，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运行高效、与道路容量相协调的停车供给体系。其中，建筑配建停车占 75% 左右，路外公共停车占 17% 左右，路内停车占 8% 左右。积极推进停车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实现停车设施利用的高效化、便捷化。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停车场用地宜控制在 1.0 平方米 / 人以上，不低于 0.5 平方米 / 人，城区内公共停车场共 5 处。

第 121 条 加快推进智慧低碳交通建设

加快智慧交通建设，合理配建电动车充电桩，推广新能源公交、智能充电设施等多个层面推进智慧低碳交通系统建设。

第二节 健全能源、水利以及市政基础设施

第 122 条 加快水利设施建设

加强对现状区域引调水配套工程设施的保护。石龙区为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受水区，南水北调 1300 万吨/每年，从宝丰高庄站 13 号口门直接以管涵加压到石龙区国源水务水厂，设计给水量规模 4 万吨/日，现状供水配套的现地管理房、阀井位于城区国源水务水厂内。

以“水通、水动、水清、水美”为目标，全面落实四水同治。围绕水资源保护、河（库）水域岸线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恢复等重点任务，重点推进夏庄水库、高庄水库、孙岭水库等扩容整治和除险加固工程。依托昭平台引水工程，将石龙区的关庄水库、夏庄水库、石龙河、黑鱼河、玉带河连通形成水网。实施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一期重大水利工程，在石龙区境内位于区东北部的嘴陈社区。解决农业灌溉和城镇供水问题，实现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

第 123 条 构建安全稳定供水设施

1. 加强水源地保护，保证供水安全

严格落实水源地保护要求，重点加强水库水源地、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巩固地下水、库和地表河流的水质，保证供水安全。

2.新建、改扩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重点实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村坑塘整治、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民生水利工程。

3.建设城市输配水工程，构建稳定供水系统

预测至 2025 年，城乡居民综合用水量合计约 1.49 万立方米/天，至 2035 年，城乡居民综合用水量合计约 1.94 万立方米/天。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宝丰段 13 号高庄分水口门作为主要水源，昭平台水库作为备用水源地。

现状在人民路和昌茂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建设有一座南水北调工程配套水厂，设计规模为 4 万吨/日，水源来自南水北调渠水，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规划在中鸿路与昌盛路交叉口东北侧新建开发区工业水厂一座，设计规模为 4 万吨/日，为工业用水。

为了保证该供水安全，规划在人民路与兴龙路交叉口西南角建设蓄水池一座，容量为 5000 立方米。

第 124 条 建设高效污水处理设施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建立高效韧性的污水处理系统。加强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污泥处理效能，推进村庄污水管网覆盖，完善污水排放与处

理设施建设。至 2025 年城镇污水收集率达到 70%，处理率达到 100%；至 2035 年城镇污水收集率进一步提高，处理率达到 100%。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系统设施建设，至 2035 年规划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1. 城乡污水处理体系

建立城乡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系统。以雨污分流、控源截污为原则，加强中心城区河道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和清淤疏浚工作，加强和完善乡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推进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2. 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

加快改造排水体制。逐步改造合流制管道为截流式合流制，远期实现完全分流制。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优化排水分区，建设污水泵站，推行城区老旧管网改造，构建韧性高效、干支管配套的污水排放系统。

规划在人民路与兴龙路交叉口东北角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面积约 4.18 公顷，近期设计规模为日平均处理能力 2.0 万吨，远期日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在人民路与明德路处、韩梁路与工业一路处和兴龙路博奥路处建设 3 座污水提升泵站，保证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达到排放标准。

3. 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系统

至 2035 年，预测再生水回用量 1.0 万吨/日，至 2035

年，预测再生水回用量 1.48 万吨/日。新建再生水供水系统，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送至下河村中水生态公园，进一步净化处理后加压经中鸿路再生水主干管送至新建开发区工业水厂。

第 125 条 建设高效雨水排放系统

1.建设流域生态海绵体，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要求，坚持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通过科学管控生态控制区等手段，加强生态公园建设，实现流域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做好城市海绵体建设。

2.构建全流程管控体系，显著提高排水防涝能力

贯彻落实海绵城市和韧性城市建设理念，着力推进城镇空间“四有”建设，即“中小降雨有消纳、提标改造有途径、超标径流有出路、风险应对有预案”，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全流程管控体系，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城市内涝现象。

源头减排：全城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低影响开发建设要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管网排放：全面排查地块与道路雨污混接乱象，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合理划分自排区和强排区，适当增设强排泵站；建成区多元化管网提标途径，优先调整分区与多段联通、先主后支逐步完善，新

建区域高标准建设，至 2035 年，城区雨水管渠设计标准为 3—5 年一遇。

蓄排并举：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加强空间上的留白增绿和竖向上的有序控制；统筹流域区域防洪防涝，做好河网衔接；尽快整治积水严重、影响恶劣的易涝点，动态更新、滚动实施；加快明沟治理，利用次要道路、带型绿地等构建雨洪行泄通道，因地制宜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发挥削峰调峰作用，至 2035 年，城区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超标应急：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加强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完善超标应急体系，增强排水防涝工程体系韧性，超标降雨条件下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功能不丧失。

排水分区：根据实际地形，石龙区共划分为三个排水区，黑鱼河左岸与玉带河右岸之间区域，雨水就近排入玉带河、黑鱼河；玉带河左岸与夏庄河右岸之间区域，雨水就近排入夏庄河、玉带河；夏庄河以北区域，雨水就近排入夏庄河。

第 126 条 打造安全可靠智慧电网

坚持节能优先和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并重，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建设现代能源保障体系。加快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重点推进开发区标准厂房屋顶等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农业大棚风光互补等光伏电站，加快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加快设施布点建设，优化网架结构，构建“结构完善、技术领先、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形成 220 千伏电网分区分片，110 千伏电网分片供电的覆盖全域供电体系。到 2035 年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

规划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设置走廊进行保护。在区域北侧形成现状 220KV 石王线、220KV 香石线、220KV 宝石线高压走廊，在区域东侧新建 220KV 昭平线高压走廊，新建地区 220 千伏高压线高压走廊宽度为 40—45 米、110 千伏高压线高压走廊宽度为 25—30 米。高压走廊主要沿城镇外围及规划绿化防护带敷设。

第 127 条 形成新型通信基础设施

按照宽带中原战略实施方案的发展要求，建立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区域互联网交换中心和信息集散中心，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

1. 通信局所规划

综合考虑各种业务的发展，改变企业自成体系的局面，合理布局通信局所，积极推进汇聚机房共建共享，实现平等接入，集约建设；满足规划期内信息产业发展对核心局所、汇聚机房的需求，实现通信局所的广度覆盖和深度覆盖，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增强通信局所的综合承载能力，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构建多业务融合、大容量、高可靠度的通信局所系统。

石龙区中心城区现状有 2 处汇聚机房，规划不再新建通信核心局所和汇聚机房。规划新建 1 处邮政支局，位置在康洼路与体育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共 0.40 公顷，另外结合商业服务设施布置邮政代办点 3 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

2.5G 通信基站规划

加快石龙区 5G 通信网络和基站建设，结合《平顶山市 5G 通信基站专项规划（2020—2035 年）》，石龙区现有 5G 基站 46 座，规划近期至 2025 年新建 110 座 5G 基站，总量达到 156 座，中期至 2030 年新建 26 座，远期至 2035 年新建 12 座，规模达到 194 座，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推动 5G 技术发展，与车联网、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能家居等物联网及行业应用深入融合，实现“万物互联”。

新建站址的选择要尽量设在公共建筑物楼顶、绿地内和广场内；路边存量基站，应随着道路的改造、拓宽，迁移至楼顶或绿地内。站址的选择要与城市发展建设、周边环境相适应，满足城市建设与城市市容对景观的要求；城区站址选择应满足城乡规划管理规定，新建塔桅及机房必须考虑满足多家电信企业共用的条件；在满足站址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公共建筑设施，尽可能避开居民住宅。所建基站外形要与周边环境吻合，满足城市景观的要求。市区的站间距控制在 300~400 米，铁塔塔高控

制在 25~30 米；农村地区的站间距控制在 600~800 米，铁塔塔高控制在 35~45 米。

3.5G 通信机房规划

结合《平顶山市 5G 通信基站专项规划（2020—2035 年）》，机房规划建设遵循“统筹规划，布局合理，确保生产需求”的原则，以近期需要为主，满足远期发展和使用变化的需要为原则，适当留有余地。规划机房要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石龙区现有通信机房 36 座，规划近期至 2025 年新建 100 座通信机房，总量达到 136 座，中期至 2030 年新建 12 座，规划期末总规模达到 148 座。

重点机房应根据城市通信网络发展目标，考虑多业务的统一承载要求进行布局，结合地理位置，在电信企业需求多、发展快的密集市区、市区等通信需求较高的区域重点区域选取，并尽量位于其覆盖范围的中心区域，便于各类业务的接入。重点机房可采用“建、购、租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建设，对于新开发区域，则应根据市政规划用地性质，提前预留重点机房用地，或者在新建商业楼宇或市政设施中预留机房位置。对于城市建成区，自建重点机房可考虑设置于公园、绿化带、广场等市政设施区域，便于资源的批量获取，降低协调成本和建设成本。租用重点机房应考虑物业单位稳定性，确保机房的长期可用，避免机房纠纷、搬迁等。

4.5G 基站配电规划

为保证 5G 基站正常运行，规划在重点区域新增配电柜用来实现“一点配电、多点触动”，基站采用交流市电作为主用交流电源，配电柜作为备用交流电源。在城市内重点区域深度覆盖配电柜，打造 5G 基站配电辐射区域，营造良好的 5G 配电效应；充分利用基站站址、引电等资源，建设配电设施，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共享，降低建设成本与选址难度；对辖区人口密度较高、商业、高校、医院、行政事业单位集中区域，建设部署配电设施。规划在远期新建配电柜 28 座。

5.通信管道规划

石龙区现状通信光缆主要位于人民路、和谐路、昌茂大道等主要道路。城市通信管道的规划及建设规模，应根据区域通信业务发展和信息化建设需求，通过了解各通信运营企业对通信管道资源的需求情况，结合城市发展规模及道路规划建设，进行统筹规划，从而确保通信管道网的建设科学合理、有序发展，实现建设投资的有效控制，提高投资效益。城市通信管道网规划以城市用地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和通信网络规划为主要依据，与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相衔接，规划结合城市主干道路进行主干管道布局，逐步提高主干管道道路覆盖率和资源可用率。

第 128 条 构建燃气输配体系

2025 年石龙区用气量预测为 8512.03 万立方米/年，2035 年用气量预测为 10836.58 万立方米/年，气源采用西

气东输二线气源。石龙区燃气调压站位于兴龙路与科技路交叉口西北角，另外在开发区新建一处天然气调压站，选址位于科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面积 0.28 公顷，设计压力 4.0MPa，设计输气能力 1.6 亿立方米/年。为保障开发区内气源供应调压站采用双气源供气，一路由石龙区燃气调压站至开发区燃气调压站；另一路由汝瓷大道沿规划省道 520 至科技东路，沿科技东路至开发区燃气调压站，两边气源均为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气源。

中心城区推动中压外环建设，构建一环多支的中压网络布局系统，均衡布局输气设施，形成高压输气、中压—低压供气压力机制，保障城区用气平稳。

规划燃气调压站与其他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25 米，距重要公共建筑的距离不小于 50 米，其他相关要求应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中的相关要求。燃气长输管道安全防护距离除满足输气管道相关法律、规范外，还应满足《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相关要求。各类燃气管线与建（构）筑物或相邻管道、建筑物之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必须符合《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等规范的规定。高压管道埋设的最小覆土深度按照不小于 2.0 米考虑；管道与公路交叉时，按照《关于处理石油管道和天然气管道与公路相关关系的若干规定》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所有重大建设工程及包括燃气工程在内的生命线工程等建设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 129 条 完善城市供热系统

城市集中供热系统的热负荷按性质分为民用热负荷与工业热负荷两大类，规划建设一处热电联产项目，解决城区供热问题。2035 年石龙区民用热负荷预测约为 227MW，民用供热采用热水作为热媒介质，规划沿昌茂大道、人民路、紫云路、博奥路、昌盛路敷设管径 600~800 毫米的供热干管。工业热负荷预测约为 275.71t/h，工业供热采用蒸汽作为热媒介质，沿工业一路规划供热干管。

第 130 条 地下管线与综合管廊

统筹布置各类管线地上、地下位置，协调管线平面和竖向关系，加强规划控制和引导，进行道路管线综合规划，促进石龙区管线设施安全运行和集约发展。保护各类管线通道和设施用地，提高土地利用与管线设施建设整体效益，满足分期建设需求。建立地下管线数据库，实施信息化管理。

统筹整合区内现状及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干线网络，结合开发区建设、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推进综合管廊建设，提高市政管网系统整体服务能力和安全水平。

第 131 条 固体废弃物

1. 源头减量，推进建立垃圾分类收集系统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生活

垃圾管理系统，鼓励社会专业企业参与垃圾分类与处理，并向社区前端延伸，持续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及废物处置的高效衔接。

2. 零污转运，完善垃圾转运系统

建立与分类收集相匹配的分类运输系统，保证城区生活垃圾零污清运，实现垃圾转运机械化、密闭化、分类化的高效精细化管理。根据垃圾产生量，城区规划建设垃圾转运站 6 处，每座转运站能力为 10—15 吨/日。

3. 推进无害处理，构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体系

发展循环低碳经济，加快生物质电建设步伐，积极配套建设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实现垃圾的有效处置和资源循环利用，推进生物质电稳定生产。到 2035 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 65 吨/日，在城区西南部韩梁路与明德路交叉口西南建设一座垃圾处理厂，垃圾处理工艺应符合国家对垃圾处理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智慧低碳城市

第 132 条 节能减碳

1. 减少碳排总量

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加强工业节能，强化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和能耗效率，建设低碳城市。到 203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强

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逐步提高。

2.优化能源结构

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大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开发力度，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电力替代煤电。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鼓励南部山地地区布局风能发电。充分利用废弃矿坑、裸露土地布局光伏发电。

3.加快工业绿色转型

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强先进节能节水环保低碳技术、工艺、装备推广运用，提升能效水效环保水平，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4.推进城乡绿色低碳建设

推广城市低碳交通系统和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能源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技术开发和应用力度，构建“公交+慢行”融合的绿色交通运输网络，促进城市节能。完善城市绿色开敞空间系统，构建网络化生态廊道和通风廊道，降低城市热岛效应。

第 133 条 智慧城市

1.构建智慧城市平台

通过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多种技术，应用到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综合防灾等领域，建设开放

共享、快速高效、反应敏捷、安全可靠的城市管理体系，实现石龙区精细化和动态管理，促进石龙区健康可持续发展。

2.建设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以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为基础，打造集运行管理、决策指挥、交流展示为一体的石龙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创建全面覆盖交通、市政、民生、政务、防灾等重点领域的智慧城市综合监测、协同指挥平台，汇聚城市数据，打造全要素感知、可自我优化、可虚实互动的城市操作系统，对城市全局进行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智能分析研判，建立感知—认知—诊断—预警—决策的城市仿真和决策系统，实现城市资源智能优化配置，形成全区统一数据资源地，实现“一云汇数据、一屏观石龙、一网治全城”。

3.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智慧城市技术

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的智慧城市技术，提升智能化水平。建设全区统一时空地理大数据平台，整合政府部门相关业务信息，统筹第三方控件地理信息资源，建立时空地理信息服务总线，按照强化共用、整合通用、开放应用的思路，建成一批智能交通、智能预警、环境监测、智能政务、民生服务、智慧社区等多领域特色应用。

第四节 环境保护

第 134 条 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交通、能源、建设、工农业生产等领域的大气污染控制，推进大气污染物的协同减排，至 2035 年，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达到 75% 以上。

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实行工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淘汰落后产能的产业，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业，推进重点行业环保技术改造升级，严格控制燃煤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工程，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积极推行绿色交通；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完善空气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第 135 条 水污染防治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综合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饮用水源水体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以上标准。加强工业污水排放监管，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按照“截污、治污、调活水系、恢复生态”的原则，全面开展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收集管网建设，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分散处理；工业企业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现有排污企业逐步向园区集中，实行污水集中处理。

第 136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提高资源化

利用水平，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治理；按照“分类指导、妥善处置、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回收体系，高标准建设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提高无害化处理能力。对工业企业实行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模式，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和处理厂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建设集中收集处置系统。

至 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医疗废物收集和集中处置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第 137 条 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农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优先实施耕地和水源保护区土壤保护，科学施用农药、化肥，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轻度、中度污染耕地采取替代种植等措施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切实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加强污染土地开发使用和流转管理。结合存量更新开展土壤污染治理，推进工业土壤污染修复。建立完善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监控体系。

第 138 条 噪声污染防治

各类声学环境功能区噪声不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要求，交通干线两侧不超过 70dB (A)。

项目规划选址须充分考虑噪声影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用降噪措施。防治工业噪声，加大对工业噪声污染的环境监管力度；对重型货运车辆采取必要的限行措施；加强对路面维护保养，在噪声敏感区域的道路两边建设隔声屏障；建立健全噪声监测系统，监管社会噪声和施工噪声。

第 139 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

加强放射源监督管理，严格控制放射源和电磁辐射污。对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收贮等流转环节实行全生命周期严格监管。逐步退出安全风险较高的核与辐射活动。

第 140 条 环境风险防范

按照“事先预警、事中处置、事后修复”的原则，加强对突发性环境事故的监控，做到快速、准确、有效地控制事故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建立全区环境应急体系，构建应急联动检测网络体系；重视技术储备，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加强风险控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事故装备，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41 条 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领导，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严格规划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领域空间布局，在科学划定“三区三线”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国家战略，优化区域和城乡功能布局、用地结构和要素配置，推动形成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规划成果。

第 142 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43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

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规划编制与传导

第 144 条 规划体系

以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建立石龙区“一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级”为“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成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体系。“三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第 145 条 规划传导

完善分区—单元层面规划编制工作。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一步细化“总体一分区一单元”的空间层级体系，中心城区分区规划包括街道功能管控和单元指引，分区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业农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结合中心城区城市功能组团的划分，与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相协调，共划定 3 个规划管理单元。严格落实区级控制线、区级重大管控要求等刚性管控，根据单元主导功能明确规划分区兼容比例，强化结构引导，区域以下设施在指标控制下在单元内弹性布局。建立人口引导、功能传导、设施要素、风貌引导等方面的规划纵向传

导内容。

第 146 条 专项规划

强化对于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强协同安全防护、资源利用、要素配置、文化特色等涉及空间安排的专项规划，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本规划批准后，应编制专项规划，或由应急主管部门出具专业评估报告，明确开发区内化工企业等易燃易爆危险单位周边的准确安全防控距离要求，并以此作为管控和实施依据。在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易燃易爆危险源等风险管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编制详规深度的安全防灾专项规划以及安全防灾专项评估报告。

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包括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耕地等农用地保护利用、林地建设及保护利用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规划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遵守本规划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城乡建设类专项规划。包括绿地系统、文物保护等城市控制类专项；体育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总体城市设计、城市更新等品质提升类专项和消防设施、公共卫生安全等安全防灾类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综合

防灾、村庄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相关空间管控和布局要求。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水利工程、能源发展、电网建设、信息通讯设施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规划分区、区域建设类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本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铁路、公路、航空等设施布局及水利工程、能源开发、设施廊道布局等方面的控制指标和廊道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在专项规划中，增加保护和改善气象探测环境的相关内容，保护各类气象台站气象探测环境是获取真实、可靠天气信息的关键。将全省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纳入全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数字监管，从源头上解决项目落地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

完善城市更新支撑保障的政策措施。充分激发多元主体的更新意愿，鼓励建立城市更新的多元合作模式，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协同推动城市更新实施。优化规划管控工具，加强土地复合利用，以加强保障民生和激励公益贡献为导向核定容积率，鼓励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城市更新需求，完善地方规划和建设技术标准；丰富土地配置方式，盘活利用存量低效土地；在城市更新中为适应市场需求，鼓励灵活确定土地出让年限和租赁年期；以“无收益、不缴税”为原则，城市更新项目可依法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

减免和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加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税的征管；鼓励在城市更新中优化完善地价计收规则；实施城市更新，要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依规完成确权登记，保障主体权益。

第 147 条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

结合中心城区城市组团的划分，与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相协调，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划定要求，划定规划管理单元。严格落实区级控制线、区级重大管控要求等刚性管控，根据单元主导功能明确规划分区兼容比例，强化结构引导，区域以下设施在指标控制下在单元内弹性布局。建立人口引导、功能传导、设施要素等方面的规划纵向传导内容（详见附表 9）。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48 条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构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提供空间数据和信息服务支撑。整合三调、遥感影像、基础地理、基础地质、地理国情普查和专项调查的各类现状数据，加强与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的联动共享，形成“一张底图”，汇集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管理数据，构建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各部门共建共享、全区统一的平台机制。

第 149 条 规划体检评估

构建“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反馈调整机制。体检评估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安排年度计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体检评估的结果，强化对于用地规模和发展绩效的引导调控，跟踪城市空间品质的问题，依据“总量控制、区域调配、奖优减劣”的原则进行动态优化，推动规划实施。

第 150 条 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规划实施实行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基于国土空间规划对相关的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进行长期动态监测，重点在于监测“三区三线”等各类管控边界与约束指标是否突破控制底线；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的情况，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及时预警，其重点在于对突破国土空间保护边界的行为进行预警。

第 151 条 规划实施监督问责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就修改内容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并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节 推进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规划至 2025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13 平方公里以内。中心城区生活区向西部、北部拓展，重点建设搬迁安置社区和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向东部拓展，重点建设碳基新材料产业园区，加快开发区道路、基础设施、智慧平台等建设。编制国土空间五年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衔接“十四五”规划，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各类专项行动，落实重大项目推进要求，滚动编制近期行动规划以及年度实施计划。

第 152 条 近期实施重点任务

1.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开展石龙区龙兴街道、龙河街道、高庄街道三个街道的农用地整理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复垦项目以及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农业空间。

综合提升中心城区生态环境品质，实施石龙区水系连通工程、石龙区玉带河治理工程，打造滨水生态休闲游憩空间。

2. 开发区建设与城市更新

推进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升级和园区建设。推进九云科技项目、就业平台项目、嘉北科技项目、河南汇资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提纯 7200 吨半导体硅料(中

试基地）项目、平顶山市艾普化工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平顶山市永峰化工年产 40 万吨甲醛建设项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Nm³/h 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平顶山市晶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基复合新型建筑冶金材料项目、河南华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固体燃料项目、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平顶山三吉立碳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石墨碳材制品项目、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等。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老城区更新单元项目，重点改造老旧小区；推进人民路、明德路、昌茂大道街景整治工程和背街小巷城市更新项目；加快建设第一人民医院、昱丰中医院、嘴陈小学、创新路小学、观湖幼儿园、区第三幼儿园、文体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独立工矿区综合文体科技艺术中心、群众艺术科普馆、石龙区公益性公墓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体育公园、见义勇为公园。

住房保障工程。重点推进张庄社区、大庄社区、宋坪社区搬迁安置区建设项目。

3.基础设施建设

区域交通设施。加快完善普通铁路网络布局，推进平顶山西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加快完善区域国省干线公路网，推进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建设项目、G207 乌海线汝宝界至鲁山常庄段改建

工程、S324 郑汝线石龙区段改建工程、S520 郑汝线宝丰大营至汝州交界段改建工程、S520 郑汝线郏宝界至宝丰大营段改建工程、S520 郑汝线石龙区段改建工程等。

城市交通系统。完善城市道路网络，实施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道路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工业一路、博奥路东延至 S520 路段、中鸿路东延至兴龙路路段、人民路东延至宝石快速路路段，建设昌茂大道停车场，推进韩梁路拓宽工程以及韩梁路与 S520 连接线新建工程。

能源工程。重点实施中石油河南分公司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平顶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石龙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天然气工程、平顶山市煤炭能源战略储备设施项目（一期）、石龙区高庄分散式风电场项目、长峡巨人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石龙区 100 兆瓦风电项目等。

水利工程。实施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一期工程项目，推进小水库除险加固扩容整治工程。

市政工程。重点推进石龙区工业水厂建设项目、中瑞水务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石龙区开发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加快推进石龙区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和 5G 基站建设项目，实施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4.智慧城市建設

加快推进“智慧石龙”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建成开放

共享、快速高效、反应敏捷、安全可靠的城市管理体系，实现石龙区精细化和动态管理。

第 153 条 远景发展策略和实施措施

1.远景发展策略

2050 年远景，国土空间网络发展成熟，功能节点跃升阶段，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平顶山西部新型工业城区、生态休闲宜居小城市。

预计未来腹地将成为制约石龙区发展的主要因素。远景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以优化城市形态、提升城市功能、集聚相关产业为目标，未来城区向东发展至石龙区东边界、向西发展至西边界、向北发展至北边界、向南至石龙河。

至 2050 年，石龙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000 公顷，人口规模达到 10 万人。

2.实施措施

城区主要向北、向东发展，南部用地以开发宝石快速路沿线以及拓展大庄周边用地为主，西部用地以控制为主。

发展北部，城区建设用地以向西推进为主，北部为城市发展的首要方向。依托昌茂大道、紫云路等两条南北向干道向北城区进行建设，打造成石龙城区新的城市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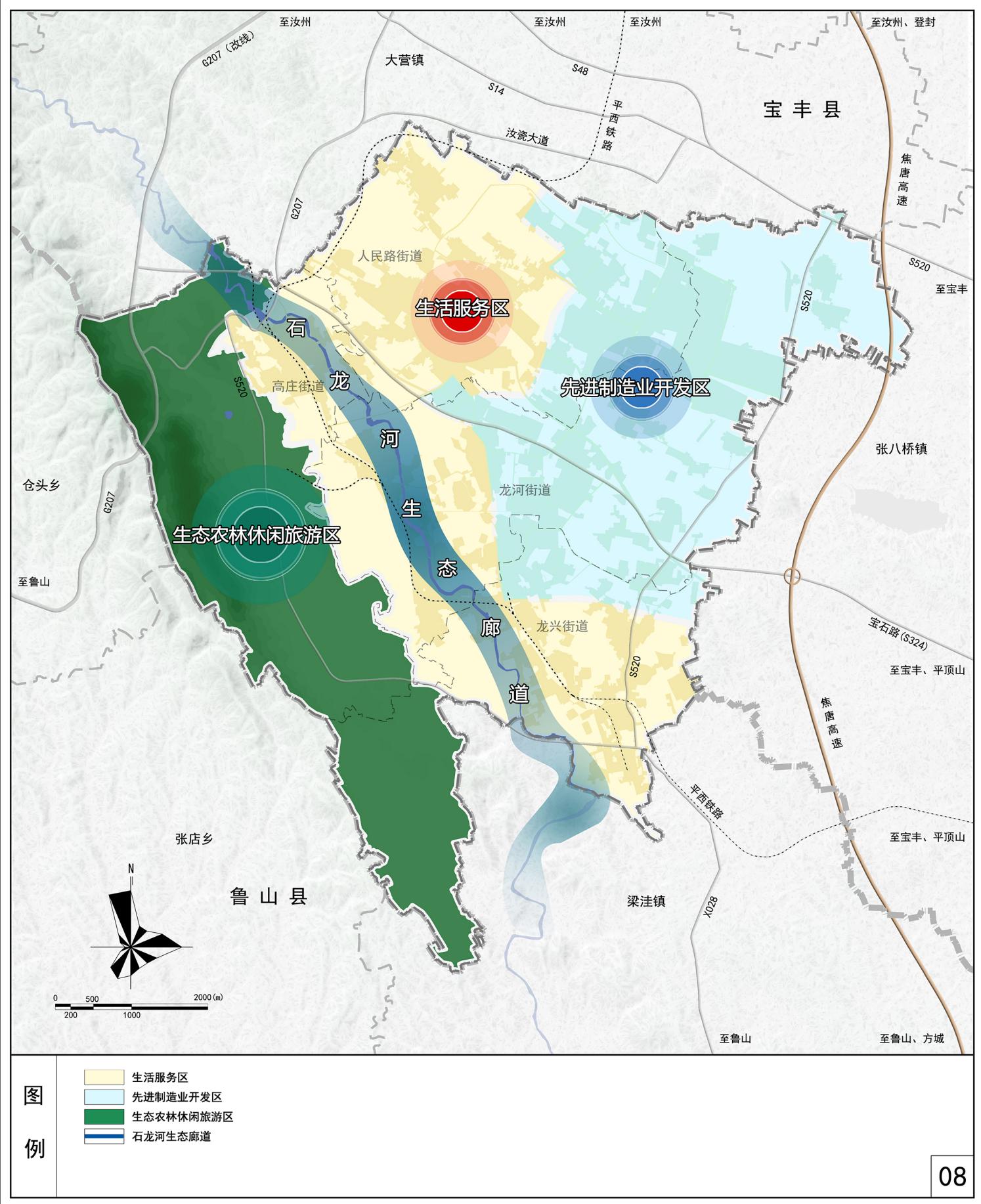
拓展东部，在整合现状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引导开发区沿宝石快速路向东拓展，实现未来与宝丰和平顶山市的对接。

控制西部，西部城区沿人民路沿线进行建设，完善城市各个功能分区。

推进南部，南部城区建设至高庄、刘庄、大庄、军营、赵岭、棟树店、许坊地区，梳理南部的现状建设区和产业区，实现规划道路与现状的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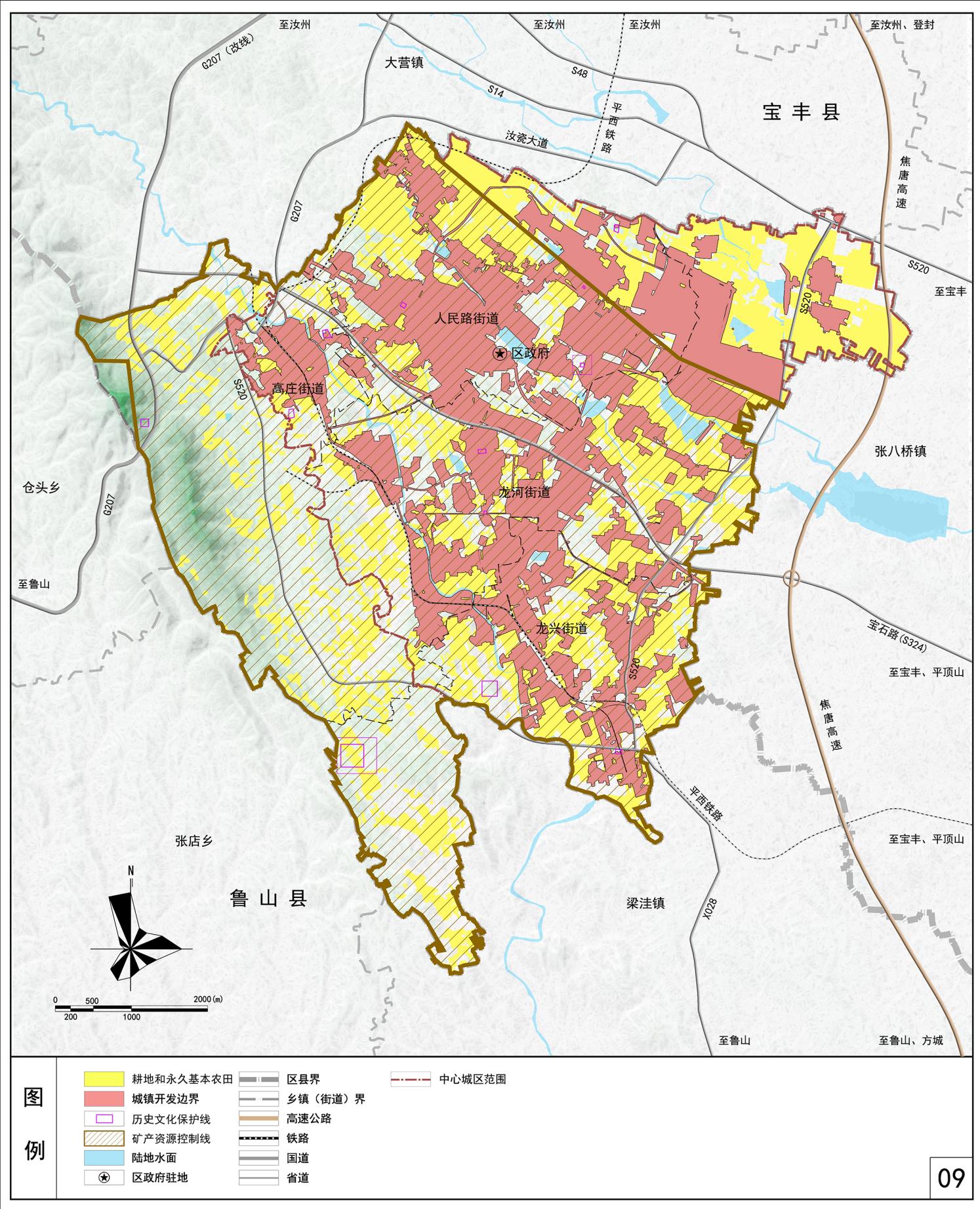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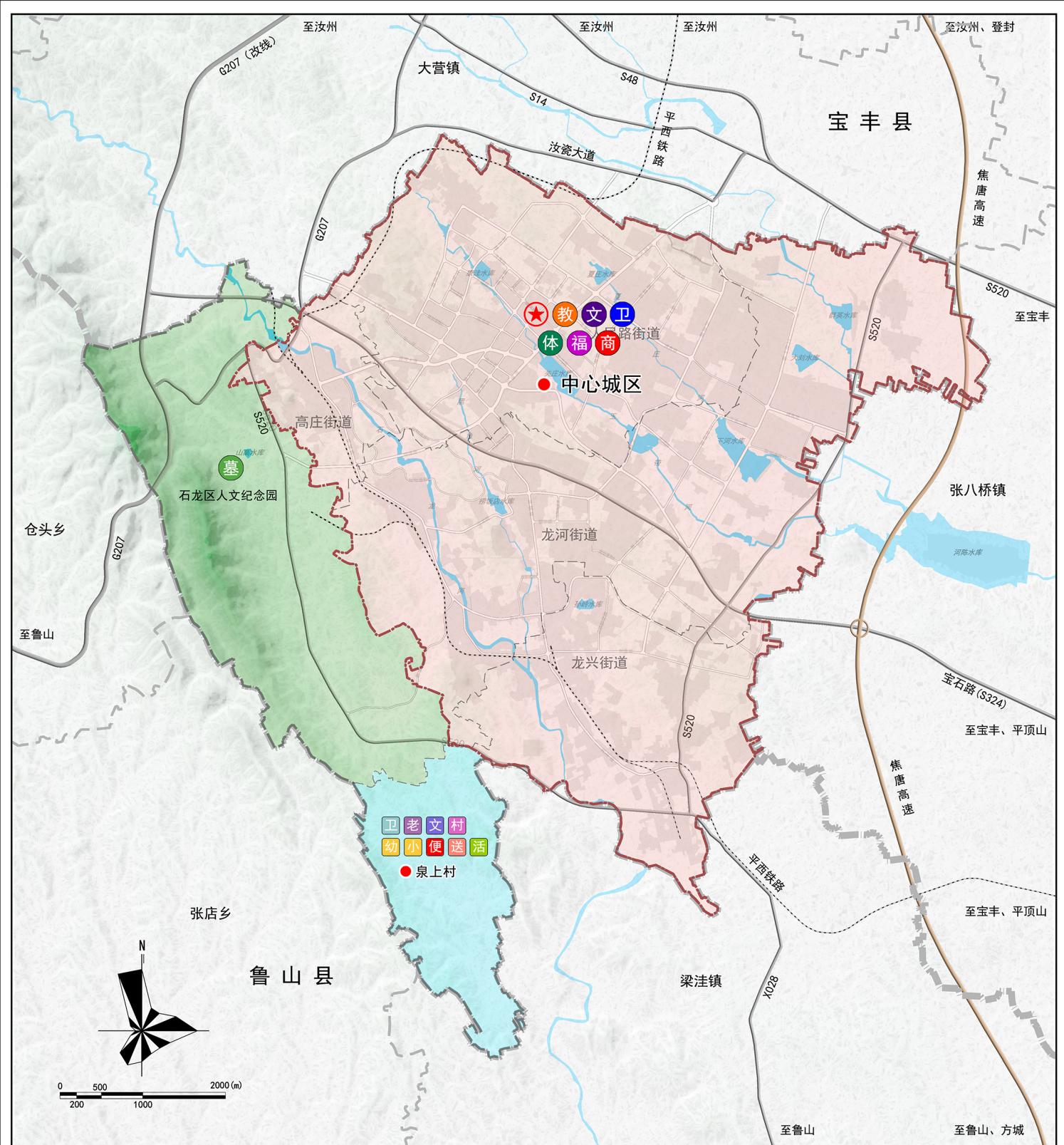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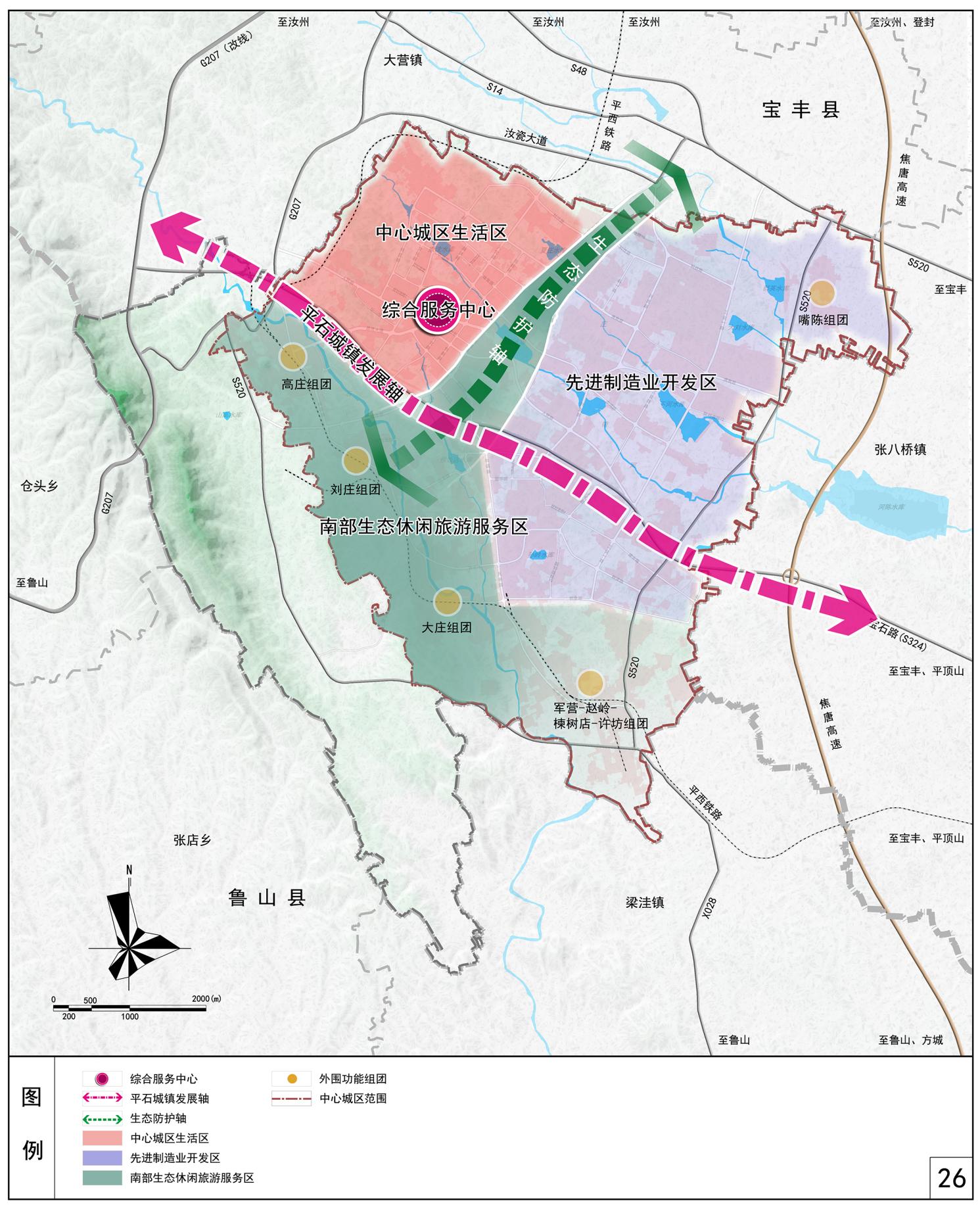
图例

区级行政管理设施	区级商业服务业设施	村级幼儿园
区级教育设施	区级公墓	乡村规模小学
区级文化设施	村级卫生室	便民农家店
区级医疗卫生设施	村级老年活动室	物流配送点
区级体育设施	村级文化活动室	村级体育活动场所
区级社会福利设施	村务室	中心城区范围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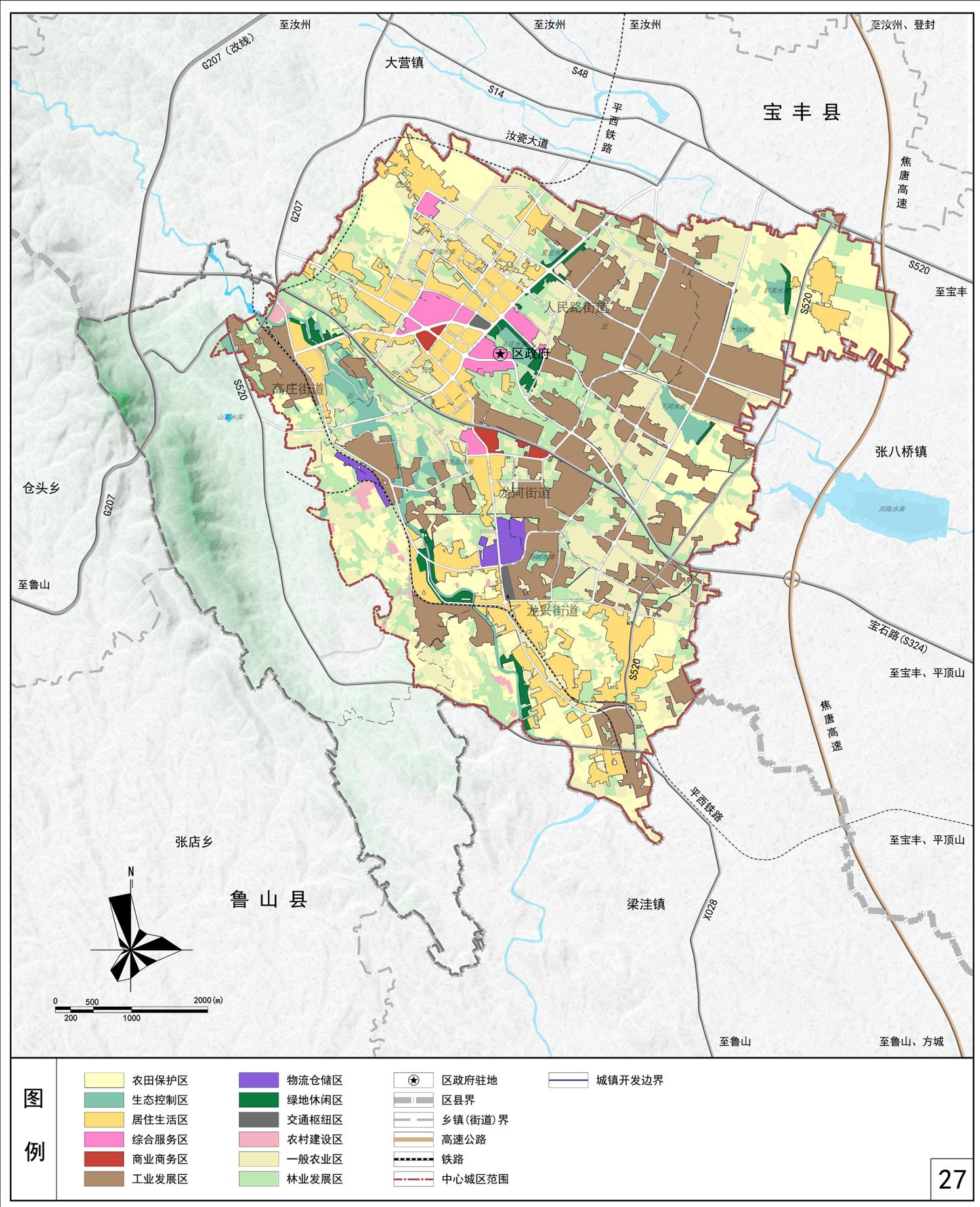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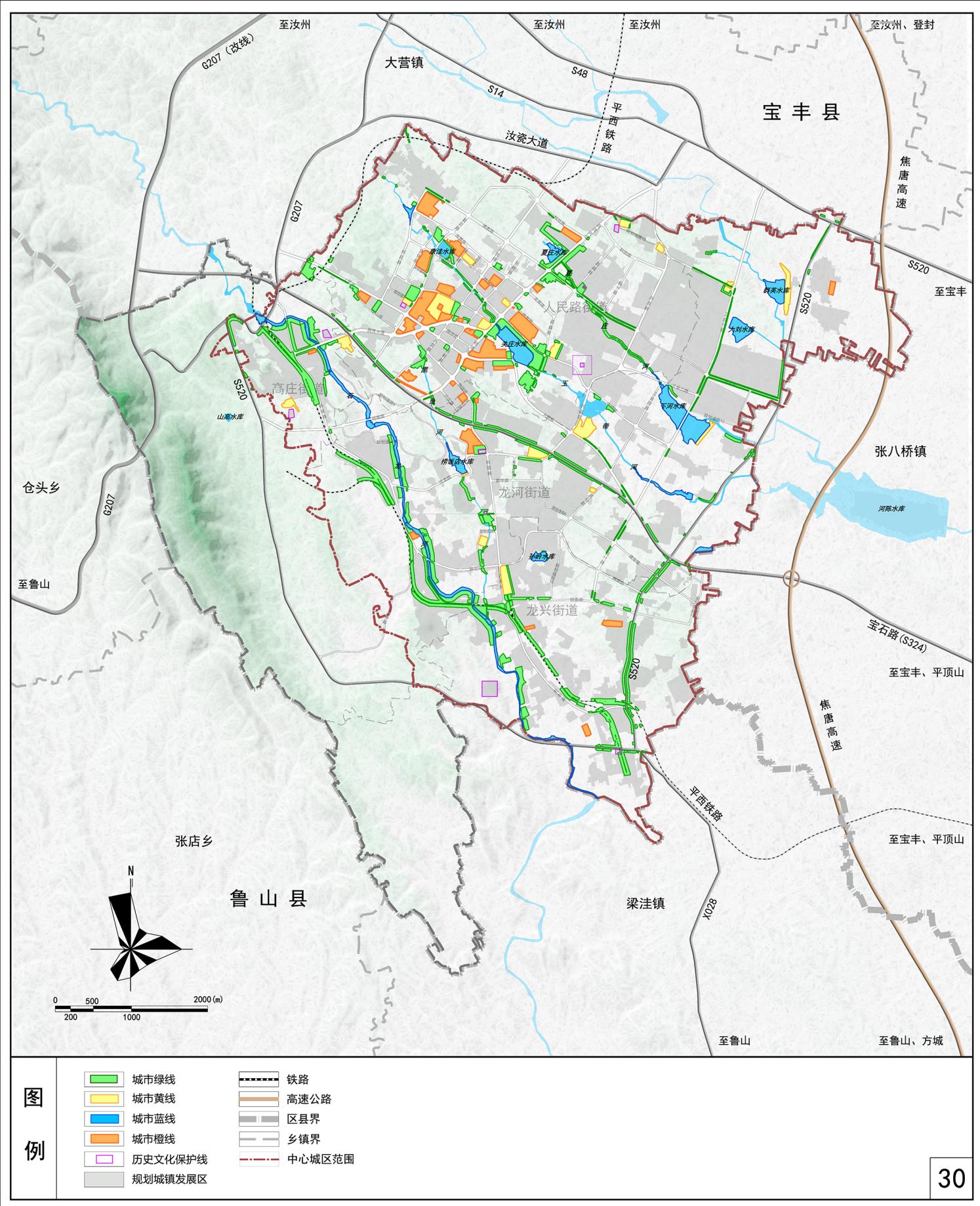
图例

农田保护区	物流仓储区	区政府驻地	城镇开发边界
生态控制区	绿地休闲区	区县界	
居住生活区	交通枢纽区	乡镇(街道)界	
综合服务区	农村建设区	高速公路	
商业商务区	一般农业区	铁路	
工业发展区	林业发展区	中心城区范围	

27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